

新乡学院党务综合 制度汇编

新乡学院党委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党务综合

新乡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1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6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书记办公会议制度.....	11
新乡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12
新乡学院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	19
新乡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沟通交流制度.....	22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意见.....	25
新乡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30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办法.....	34
新乡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	44
关于学校领导出席校内重要会议和活动的规定.....	47
新乡学院领导干部外出报告规定.....	48
新乡学院关于处理来信来访有关事项的意见.....	50
新乡学院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	53
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60
新乡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办法（试行）.....	132

新乡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院党字〔2018〕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

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规范和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促进我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新乡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新乡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学。

第二章 党委的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

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统领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各民主党派的校内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校长的职责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

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组织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新乡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领导及议事决策制度

第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对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的召集人和组织者，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学校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开展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工作。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党委会与校长办公会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领导班子成员会上要充分发表意见，对会议作出的决定，要坚决服从和执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 党委会与校长办公会议具体议事决策程序依照《新乡学院党委会会议制度》和《新乡学院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执行。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四条 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五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六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会向学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应在领导班子建设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断

提高领导班子成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十九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条 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遵守“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对学校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学校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重要经济活动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院党字〔2016〕58号）同时废止。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院党字〔2020〕1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是代学校党委行使职权、对学校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最高领导机构的议事决策会议。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四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

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

8.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审定预算外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大额度资金使用。

4.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5.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大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 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

7. 正高级职称、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事项。

8.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9.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

2. 学校党政机构、学院、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考核、监督、奖惩等有关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问题，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3.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4.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4. 研究决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年度进人计划、职称评审、人才培养有关政策等重要问题，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研究副高职称以上（含副高）人员和科级干部以上（含科级）人员的调进或调出。

（五）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决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研究决定校行政提请党委决策的重要事项。

（九）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会一般每2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会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经与党委书记沟通同意后，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

第十条 党委会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

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 2 天提交至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党委办公室应提前 1 天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党委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党委会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会议纪律

第二十条 党委会是学校党委研究和决策的重要会议，与会人员原则上不得替会，应按时到会，遵守会议纪律，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

第二十一条 实行候会制度。除党委会固定参加人员外，其他与会人员应按党委办公室通知的时间、地点候会。

五、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

责传达和督促检查，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六、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和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党委会会议制度》（院党字〔2018〕96 号）同时废止。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书记办公会议制度

(院党字〔2016〕64号)

一、书记办公会是党委研究处理日常工作事务的会议。书记办公会不是一级决策机构，不得决定重大问题。

二、书记办公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参加，其他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根据会议内容确定。书记办公会也可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

三、书记办公会原则上不固定时间，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四、书记办公会的议题由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共同商议提出，如意见不一致，应暂缓提出。

五、书记办公会的议事范围：

- (一) 传达学习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
- (二) 酝酿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有关问题；
- (三) 对党委会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进行协调；
- (四) 研究处理可以不经党委会审定，而又不宜由党委书记、副书记个人决定的问题；
- (五) 交流日常工作情况。

六、书记办公会由党委办公室指定专人记录。

新乡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院党字〔2021〕88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校级党政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行为，保证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有效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和《河南省高等学校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豫高发〔2009〕28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三重一大”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
2. 学校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3. 学校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包括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办学规模、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校园建设规划的制定等。
4. 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包括教学改革、机构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分配制度改革等。
5. 全校性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6. 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奖励或候选人的推荐，校级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校性的奖惩事项等。
7.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包括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招生计划等。
8. 教师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9. 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的立项和建设，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和调整等。
10. 工资、医疗、住房、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 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置。
12. 学校重大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13. 国内外重要合作与交流事项。
14. 其他应当由学校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二条 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科级及以上干部的任（聘）免和需要报送

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科级及以上干部的选拔任用。
2. 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
3. 全国、省、市、县（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4. 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各类委员会的负责人和成员的确定或调整。
5. 向上级和其他单位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
6. 其他应当由学校集体研究决定的人事安排。

第三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房屋修缮、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2. 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
3. 国内外合资（含对外投资）、合作（含对外合作办学）的重大项目。
4. 国家级、省级实验室建设项目等。
5. 学校大型庆典活动。
6. 其他需要学校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年度预算内资金支出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2. 学校年度预算内资金支出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经费使用计划调整事项。
3. 未列入学校财务预算、单项支出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
4. 受赠的大额资金或物品的使用方案。
5. 学校的大额投资、融资项目。
6. 其他需要学校集体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项目。

第二章 议事程序

第五条 决策机构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是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主体。

2.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集体研究决定重要事项，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领导人，在上级主管部

门和学校党委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决定，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六条 党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内容

1. 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2. 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3. 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资源配置中的重大问题。
4. 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招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 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调整，科级干部任免、调动、奖惩、考核和监督，干部教育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6.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及重要举措，年度进人原则及计划，高学历、高级职称技术人员调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原则、程序等重要问题。
7. 学校年度预算内资金支出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8. 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预算外支出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的使用事项。
9. 重大捐赠、教育收费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10. 重大基建项目，重要资产管理及后勤、校办产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1. 对外合作与交流的重要事项。
12. 重大改革方案、收入分配政策等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13. 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4. 需要党委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决策的“三重一大”内容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和规定，上级重要指示、决定和校党委决议的重要改革和发展问题。
2. 学校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3.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的计划和相关重要事项。
4.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及有关问题。
5. 人才引进、调配、使用的方案，教师聘任与解聘问题及校内其他人事工作事宜。
6. 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
7. 学校年度预算内资金支出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8. 列入学校年度预算，预算调整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9. 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预算外支出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事项。
10. 重大捐赠、教育收费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11. 外事及国际学术交流方面的重要问题。
12. 基建、后勤、保卫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13.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4. 应由学校给予的行政奖励与处分事项。
15. 学校其他有关行政方面的事项。

第八条 坚持校党委和校行政工作沟通制度

校长办公会涉及“三重一大”的重要议题及其决策意向，会前须通过适当方式向党委报告，会后将决策结果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向党委通报。

第九条 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策事项的确定程序分别依照《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和《新乡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条 依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规定，应经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有关规定，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决策的重大学术事项、重大教学改革事项或有关学位授予、撤销等重要事项，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策之前，要先提交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或学位委员会审议。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事和决策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1. 凡需集体会议研究决策的事项，不得以非会议形式替代。
2. 集体决策重大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常委会讨论重要人事任免、奖惩等事项时，书记、校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
3. 学校教学、科研、学位评定等方面的问题，由校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按照规定报请校长办公会、常委会决定。
4. 因故不能出席集体决策会议的成员必须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将对会议议题的意见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会议主持人报告。
5. 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首先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报告情况。
6. 集体决策事项，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更不能临时动议特别重大议题或重要干部任免事项。遇有特别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

经请示书记、校长后，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事项，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7. 集体研究决策事项时，对于带有实质性争议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

第十三条 表决方式

1. 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按照《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和《新乡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2. 集体研究决策事项，实行一事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明确表态。

3. 集体决策会议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4. 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如遇有时限要求的有争议事项，党委书记或校长可以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定，事后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地记录存档。

第十五条 决策实行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一般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泄密责任。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复议

第十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定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凡属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所有班子成员必须认真执行，个人无权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集体决议。

第十九条 对已决策的事项，有不同意见，可以通过决策执行主体向决策主体反映情况，并由决策主体负责人给予答复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决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决策执行过程需要复议或作出重大调整的，按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党委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党委报告已决策“三重一大”事项

的执行情况，并将贯彻情况列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对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中发现的基层单位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重要情况，应及时向上级党委进行专题报告。

第二十二条 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应把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情况作为监督职责权限内一项重要任务，对凡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要加强监督检查，把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到工作的每个具体环节。要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监督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对已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跟踪、督查督办、反馈，要健全已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反映渠道和处理措施，通过校长接待日、校长信箱等方式及时了解信息；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师生员工提出异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要及时受理，提交党委会复议，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书记征得多数党委委员同意后作适当调整，并提交下次党委会认可，并及时通过有效途径通报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在相应范围内公开，广泛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实施的“三重一大”事项，有关部门和人员可提出质询，或向学校党委、行政、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并依据职责职权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领导班子决策失误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在查明情况，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的基础上，依据职责范围，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委书记是党委会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校长是校长办公会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十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集体决策而个人决定的。
3.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导致形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4. 执行决策中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5. 不执行校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事项不公开、不请示、不报告，或欺上瞒下，

弄虚作假，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

6. 执行不力，效能低下，致使政令不畅，影响学校决策顺利推进的。

7.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二十九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岗位职责，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问责的方式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停职检查、免职、责令辞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

第三十条 根据被问责的情节、损害和影响，决定问责的方式。问责方式可单独使用或并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一条 对需要追究决策执行责任的集体和个人，由校纪委、监察处、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党委或校行政决定。

第三十二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行政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院党字〔2018〕98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

(院党字〔2021〕1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议事协调机构的管理，进一步明确职责、理顺机制，推动学校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议事协调机构，是指在学校内设的常规组织机构之外，为了落实上级机关要求、完成某项特别任务、应对某类突发事件而按照一定程序设立的跨部门的具有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职责的常设性或临时性的组织协调机构。

学校内设的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具有议事决策功能的各专门委员会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三条 议事协调机构冠名应以“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或“新乡学院”开头，一般称为“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领导小组”或“新乡学院××领导小组”。

第四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议事协调机构设立的相关审核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应当遵循精简、科学、高效、统一和规范的原则。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应当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按照程序报批。

第六条 为了落实上级要求、协调涉及多部门的工作、应对某项重要任务或突发事件，可以按照以下程序申请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一) 职能部门在征求其分管校领导及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后，向学校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书面材料须明确议事协调机构的名称，设立的依据、目的，议事协调机构的领导成员、成员单位、目标任务、职责权限、办事机构、设立期限、办公地点等。

(二) 学校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待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

(三) 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由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按照程序发文公布。

第七条 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必须严格控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 （一）工作任务已规定由相应职能部门承担的；
- （二）工作任务通过相关配合协调机制可以由相应职能部门承担的；
- （三）工作任务与已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职责相同或者相近的；
- （四）其他原因不需要设立的。

第八条 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不属于实体性机构，原则上不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不定编制，不明确级别，挂靠相关职能部门。确有需要的可依据实际工作情况由主要参与部门或两办申请临时经费，按程序申报立项审批。

第三章 组织形式

第九条 议事协调机构分为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和非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

第十条 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的组织形式采取席位制。

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其办事机构挂靠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涉及学校重大改革和全局事务的议事协调机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其成员只写单位名，不写个人姓名。

第十一条 非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的组织形式采取限期制。

临时成立的非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其组长、副组长、成员构成原则和产生方式与席位制相同。非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具有时效性，随着临时任务的完成，机构自动撤销，机构人员身份也自动撤销。

第十二条 议事协调机构的功能主要是议事和协调。经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明确授权后，可以决定学校某一方面的事务；对未明确授权事项的议事和协调结果，应按规定报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议事和协调结果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其办事机构挂靠单位负责执行办理。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定期对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清理。对于工作职能相近、工作职责有交叉涵盖以及其他原因需要合并的议事协调机构，应予以合并。对于擅自设立、工作职能脱离实际需要、长期不开展工作以及其他原因需要撤销的议事协调机构，应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对于根据工作实际和形式变化，需要变更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及时调整变更，并向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报备。

第十五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对议事协调机构运行进行监督，定期对议事协调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挂靠部门每年应向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报告当年的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沟通交流制度

(院党字〔2019〕64号)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交流机制,增强校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引领作用,促进领导班子成员在推进学校实际工作中的协调配合,提升重要决策和重大工作推进的质量与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和《新乡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新乡学院党委会议制度》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沟通交流形式

沟通交流包括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之间,党政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按照实事求是、坦诚相待、交流互动、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情况通报

在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书记办公会会上就上级会议精神、学校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要求等的情况进行通报;

(二)领导班子碰头会

碰头会参加人员为校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人员为学校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班子成员通报近期开展工作的情况,下一步主要工作及需要解决协调的重大事项;

(三)个别交流

党政主要领导之间,党政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之间根据实际工作推进需要和班子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个别沟通交流;

(四)谈心谈话

班子成员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

二、沟通交流内容

(一)传达、通报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有关政策、文件精神;

(二)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事项、其他议事机构议定的事项推进情况;

(三)学校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四)班子成员分管工作推进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五)班子成员调查研究、参加学习培训及日常收集到的关于学校建设发展的重要

信息；

（六）干部教育管理和谈心交心等情况；

（七）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要带头沟通交流

党委书记、校长要从带好班子、管好大局的角度出发，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沟通协调意识，加强对学校全面工作的了解和研究，及时掌握学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党委书记、校长原则上每周沟通不少于 1 次。

（二）日常工作开展及有关重要信息要经常沟通交流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结合学校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有关重要事项，每月沟通 2-3 次；领导班子每月召开 1 次通报会，听取班子成员工作开展有关情况汇报，沟通指导相关工作开展；班子成员主动通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书记办公会各项决议及有关分管工作的执行开展情况，沟通近期将开展或推进的重要工作，提出需要协调交流的其他事项；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相互通报分管工作，听取班子成员对分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发挥班子成员集体智慧解决分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掌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

（三）重要问题和重要事项决策前要充分沟通协调

提交党委会审议的议题和党建重要工作，由党委书记主动向校长沟通，听取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的议题和行政重要工作，由校长主动向校党委书记沟通，听取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凡属学校“三重一大”范畴的决策议题，在会议研究决策前，分管班子成员要针对研究议题的涉及事项，与分管相关业务的班子成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其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涉及学校长远发展及与师生权益紧密相关的研究议题，分管班子成员要牵头召开相关业务班子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参加的讨论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四）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事项执行要协同推进

学校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涉及两个以上班子成员协同完成的，按照“谁分管、谁协调”的原则，由牵头班子成员商同分管相关业务的班子成员，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具体方案，把握重点、难点和工作推进节奏，共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如遇政策原因或当前实际困难等因素影响工作进度，要及时向党委书记或校长汇报情况。

（五）重大活动和紧急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协调

如遇重大活动、紧急或突发事件，分管班子成员须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并告知相关领导，并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和相关工作预案，由党政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同时做好信息沟通、情况研判、工作协调落实、工作进度汇报和请示。

（六）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交心

谈心交心要紧密结合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实际，真心交流，坦诚相见，达到互相理解、凝聚共识、增进团结、促进发展的目的。党委书记和校长每学期要和班子成员谈心交心 1 次以上，班子成员之间相互谈心交心不少于 1 次。

（七）班子成员要做好外出时的工作协调

如遇党政主要领导出差、学习等情况，要及时相互通报，并做好必要的工作交接。班子其他成员出差、学习、挂职等情况，须向主要领导请假；根据外出时间长短和工作需要，报请主要领导安排或委托班子其他成员代管相关工作，其他班子成员要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八）班子成员要增强组织观念和沟通协调的自觉意识

把落实沟通交流制度情况列入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述廉内容。

四、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各学院（部）、各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原《新乡学院校级领导工作沟通交流制度》（校党字〔2014〕19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按照本制度执行。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意见

(院党字〔2021〕13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好省管高校领导班子建设座谈会精神,为抓好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打造忠诚尽职、奋勇争先、能力过硬的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从组织上保证和推动学校党建和事业高质量发展,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员工不断开创学校工作新局面,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关于加强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

一、对党绝对忠诚,打造坚定践行“两个维护”的领导班子

1. 对党绝对忠诚。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内政治要件,健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提出清单化、闭环式的贯彻落实意见,推深做实政治监督,确保贯通到底、落地见效。

2. 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研究问题作出决策前,首先学习对标,落实党委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领导班子读书班制度,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集体学习研讨累计不少于10次,每个学期至少组织1次专题学习研讨。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班子成员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每学期至少给学生授课1次。发扬理论联系实际优良学风,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

3.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记“五个必须”,杜绝“七个有之”,坚决反对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不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

结果又报过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也要事先请示报告。班子同志代表学校党委、代表学校的讲话和报告，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过学校党委会审定或者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二、筑牢理想信念，打造信念坚定的领导班子

4. 坚定理想信念。把理想信念作为终身课题，常修常炼，带头参加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始终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而苦干实干，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用模范行动让党员干部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5. 赓续红色血脉。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带头接受革命传统和改革创新教育，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大别山精神等。积极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不忘光荣历史等纪念活动，传承红色基因。

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和定期通报机制，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

三、强化责任担当，打造奋勇争先的领导班子

7. 拉高工作标杆。坚持把学校工作放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省委“两个确保”中来把握、来谋划，抢抓重大战略机遇，用足用好政策，在战略谋划上谋深谋实、保持定力，在战术实施上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开辟学校高质量发展新境界。增强“不进则退、慢进亦退、不创新必退，不能入局就要出局”的危机感和紧迫感，大胆解放思想，勇于改革创新，勇于开放图强，建立常态化对标学习先进的工作机制，坚决打破安于现状、小进则满思维，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要坚持和完善工作研讨制度，领导班子召开工作研讨会，对学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战略性、前瞻性研讨，增强解放思想的勇气，保持开拓创新的锐气。

8. 坚持真抓实干。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坚持实事求是，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既要善谋全局当好“指挥员”，更要扑下身子当好“战斗员”，绝不能把说的当做了、把做了当做成了。提升工作执行力，对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教育主

管部门、学校党委的工作要求，雷厉风行、紧抓快干、马上就办。加强调查研究，班子同志带头落实“七进”制度，加强专题调研，撰写1篇以上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的调研报告。健全为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改进会风文风，提倡发短文、开短会、讲短话、说真话，全面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坚持学习各种新的专业领域知识，加快知识更新，努力打造又博又专、推陈出新的素养结构，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和现代化治理的能力。

9. 发扬斗争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做到目光所至看到问题、耳听范围想到问题、所思所想直面问题、所作所为解决问题。勇于干事担事，将创新、开放、改革作为更本质的作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敢于较真碰硬、挑重担子、啃硬骨头，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以上率下走在攻坚克难第一线。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强化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对重大突发事件特别是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的隐患，要敢于挺身而出，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把各类风险化解在萌发之初。

四、站稳师生立场，打造服务师生的领导班子

10. 树牢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完善调查研究、联系师生、征求意见、决策咨询等机制，拓宽师生参与决策渠道，确保各项决策顺应民意、符合实际。坚持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高度重视师生的合理需求，关注和支持师生的发展进步，认真解决师生普遍关心的现实问题，保证各项政策措施更好地体现师生的利益。

11. 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健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完善联系师生、高层次人才、党外人士等制度，建立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切实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12. 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永葆为民情怀，坚持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带头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办好师生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做好师生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既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也要主动作为、敢于担责，善于从服务对象、管理对象的角度改进服务和管理方式，把方便留给师生，把麻烦留给自己。

五、严肃党内生活，打造精诚团结的领导班子

13. 完善领导体制机制。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定期听取学校各方面工作情况汇报，听取群团工作情况汇报，积极听取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学校党委工作部署会制度，加强对各单位、各学院工作的督查指导。

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或书面听取学校工作情况报告，其他班子同志定期听取分管领域工作情况汇报，及时掌握情况，加强调度指导。

14. 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探索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严格执行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与大额度资金使用，要在领导班子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认真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制，凡是会议决定事项，分管领导要积极组织落实，并承担相应责任。

15. 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兰考标准”，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与班子成员沟通，听取工作汇报，支持指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工作。其他班子同志之间要坦诚相见，经常交流思想，相互通报分管工作，及时掌握各方面信息情况，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大力弘扬共产党人价值观，推动形成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

六、净化政治生态，打造清正廉洁的领导班子

16. 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学校党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1次。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对班子成员和各单位各学院“一把手”的管理监督，班子成员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层层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健全完善学校党委会定期研究巡察工作、党委专题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制度，强化巡察成果的运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

17.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尤其要把政治标准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落细落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分析研判和动议时必看、民主推荐时必提、组织考察时必问、民主测评时必测、讨论决定时必议等制度办法，坚决不用、依纪查处政治不合格的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实绩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树立面向基层、突出实干的用人导向，选拔重用善谋划、重实干、肯担当、出实效的干

部，坚决不用阳奉阴违、阿谀逢迎、弄虚作假、不干实事的干部。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鼓励探索创新，完善容错纠错裁定机制，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让干部有奋斗激情、无后顾之忧。

18. 严格廉洁自律。懂规矩、知敬畏、守底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带头过紧日子，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坚决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带头落实亲清政商关系要求，做到亲而有度守底线、清而有为敢担当。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全体党委委员要严格执行本意见，学校党委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学校党委委员要把落实本决定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七、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院党字〔2016〕85号）、原《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委员守则》（院党字〔2016〕65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院党字〔2020〕122号)

按照中央、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的通知要求，制订本学习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是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党委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其他党组织参照本规则组织学习。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我校党委中心组组成：中心组由书记任组长，书记不能参加时，由副书记主持；中心组成员为校领导班子成员、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第一副书记、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处长、团委书记、工会第一副主席、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处长、机关党委书记、校长办公室主任、人事处长、教务处长、科研处长、

马克思主义学院书记。

第六条 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

党委书记是中心组理论学习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由宣传部牵头，负责通知、安排和记录，配备学习秘书，由宣传部担任。

宣传部、党委办公室、组织部、校长办公室等机构人员应当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

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党大兴学习之风。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学习不少于6次。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每半年撰写一篇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年度学习计划由党委审定后实行，并报送上级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积极参加中心组的学习，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因事不能参加学习的须向组长请假。每次学习都严格考勤，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督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考核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

况。

第十四条 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参照本规则，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办法

(院党字〔2021〕1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豫发〔2018〕7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党委将其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学校高质量发展大局中来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体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学校党务公开工作。党委书记任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和各基层党组织书记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党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加强

对党委工作部门、各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

第三章 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凡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六条 学校党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情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的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情况，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上级纪律检查机关等工作部署情况。

（二）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党委委员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等情况。

（三）党委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及执行、任期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落实情况；全校性党务重要活动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情况。

（四）党的思想建设情况。开展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等情况。

（五）党的组织管理情况。党组织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民主评议、队伍建设、权利保障、创先争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等情况。

（六）干部任免和管理情况。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七）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八）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意见要求，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九）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七条 学校党委、纪律检查机关、党委工作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校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内容进行保密审查。拟公开的内容依照国家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规定须经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方能公开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不得公开。

第四章 公开的程序和途径

第八条 学校党委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制定清单。学校党委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党务公开事项清单（见附件1），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时限，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

（二）审核审批。按照“谁公开、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公开内容的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需要报请上一级党组织审批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报批手续（见附件2）。

（三）实施公开。各单位党务公开按照公开事项清单实施。对列入党务公开事项清单的，按实施办法即时主动公开。公开事项如需增加、变更、撤销或终止，必须由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及时公布。

对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各单位应根据不同情况及时作出答复，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应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四）收集归档。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办理和反馈，接受监督；同时，对公开的党务信息资料及时登记归档，并做好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和时限，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校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以及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

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互联网和新媒体等方式公开。

党务公开事项清单外需要公开的事项，各单位应按程序报批后进行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党务公开事项清单。

第五章 公开的时限

第九条 根据党务公开内容的不同，党务公开时限分为：

（一）长期性、稳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 (二) 年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
- (三) 动态性、阶段性工作分期公开；
- (四) 临时性、应急性工作即时公开；
- (五) 重大事项、复杂问题，根据公开后反馈的意见完善后再次公开。

第六章 保障制度

第十条 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规范党务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对党务公开内容是否属于党和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依法报学校保密办或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拟公开的事项涉及党员个人信息的，应当防止泄露个人隐私。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对直接关系广大师生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和网络舆情的党内事项，相关部门应围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认可性等方面进行研判，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学校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引导、处置。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民主参与机制。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成立党务公开工作小组，由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等组成，基层党组织书记任组长，负责本单位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设立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信息员，负责党务信息的搜集整理与报送。

各基层党组织应参照《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事项清单》制定本单位党务公开事项清单，报学校党委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同时，严格按照学校党务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及时上报党务公开信息。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各基层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学校党委和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

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十五条 学校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由纪委负责，主要监督检查党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不按有关规定履行党务公开义务的；
- （二）未按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等实施党务公开，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党务公开内容严重失实，欺上瞒下、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泄露党和国家秘密的；
- （五）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应公开而实施公开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授权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办法》（院党字〔2016〕6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形式	公开	公开	负责
				范围	时限	
1	一、党组织基本情况（1项）	校党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基层党组织、党员基本情况，领导班子构成及职责分工	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 平台	校内外	年度	党办、校办、组织部
2	二、重大决策、决定、决议（6项）	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等情况	会议、文件、OA 平台	校内	即时	党办、校办等 29 个部门
3		任期工作目标和阶段性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	会议、文件、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 平台	校内外	即时	
4		学校改革发展目标、规划等重大决策	会议、文件、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 平台	校内外	即时	
5		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发展等决策情况	会议、文件、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 平台	校内外	即时	
6		涉及党员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相关事项的重大决策	会议、文件、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 平台	校内外	即时	
7		学校编制、机构调整等重大决策	会议、文件、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 平台	校内	即时	

新乡学院党务综合制度汇编

8	三、党的思想建设（4项）	校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情况	会议、文件、OA平台	校内	年度	宣传部
9		党委成员理论调研文章	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平台	校内	年度	
10		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会议、文件、OA平台	校内	即时	
11		先进典型、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	会议、文件、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平台	校内外	即时	
12	四、党的组织建设（8项）	年度党建重要活动安排	会议、文件、部门网站	校内	年度	组织部
13		召开民主生活会和整改情况、巡视整改情况	会议、文件、学校官网	校内	即时	
14		发展党员情况	会议、文件、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平台	校内外	即时	
15		党员公开承诺、民主评议情况	会议、文件	校内	年度	
16		党费收缴、管理，党务工作经费管理情况	会议、文件	校内	年度	
17		开展创先争优及党建主题教育活动等情况	会议、文件、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平台	校内外	年度	
18		干部考察预告、任前公示、奖惩等情况	会议、文件、OA平台	校内	即时	
19		接受党员申诉，保障党员权利情况	会议、文件	校内	年度	

新乡学院党务综合制度汇编

20	五、制度建设 (4 项)	校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会议、文件、OA 平台	校内	年度	党办、校办
21		党组织的重要制度和规定等	文件、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 平台	校内外	即时	组织部
22		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文件、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 平台	校内外	即时	组织部
23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会议、文件	校内	年度	党办、校办
24	六、党风廉政 建设 (8 项)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务分解及落实情况	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 平台	校内外	年度	校纪委、监察室 组织部
25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自律情况	会议、文件、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 平台	校内外	年度	
26		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情况	会议、文件、部门网站	校内	年度	
27		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情况	会议、文件	校内	即时	
28		党内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 平台	校内外	年度	
29		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会议、文件	校内	即时	
30		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情况	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 平台	校内外	年度	
31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	会议、文件、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 平台	校内外	年度	

新乡学院党务综合制度汇编

32	七、服务教职工、学生情况 (3 项)	教职工、学生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落实情况	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 平台	校内外	即时	党办、校办等 29 个部门
33		领导干部联系和服务困难教职工、学生的措施及成效	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 平台	校内外	即时	
34		维护教职工、学生利益情况	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 平台	校内外	即时	
35	八、其他事项 (1 项)	党员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经党委研究决定或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会议、文件、学校官网或部门网站、OA 平台	校内或校外	即时	党办、校办等 29 个部门

※注：即时公开的原则：应当在清单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附件 2: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内容审批表

主办部门		联系人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事项依据			
公开事项概述			
主办部门意见： 负责人(盖章): 日期:			
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日期:			
党务公开领导小组意见： 日期:			
上级党组织意见： 日期:			

新乡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

(院党字〔2020〕122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扎实推进领导干部能力作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4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参与对象

全体校领导、全体中层(正、副职)干部

二、工作内容

(一)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内容

1.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学校统筹安排,每人至少联系1个学生班级或1个学生宿舍或1个学生社团。

2.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想政治理论课,至少听课3个课时;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想政治理论课,至少听课2个课时。

3.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周至少“面对面”与学生沟通交流1次,可通过走访学生宿舍、联系指导社团、进班级听课、上思政课或到食堂与学生一同就餐等形式进行。

4.校领导班子成员要通过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方式倾听学生诉求、疏导学生情绪,以“键对键”作为“面对面”的有益补充,及时答疑解惑,增强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二)职能部门处级领导干部联系学生工作内容

1.学生工作部门处级领导干部至少联系1个学生班级或1个学生社团或1个学生宿舍,也可以联系本部门指导的学生组织,每周至少与学生沟通交流1次。要结合本职工作,通过走访学生宿舍、联系指导社团、进班级听课或到食堂与学生一同就餐等形式进行。要主动关注各类网络平台,了解网络热点和网络舆情,关心学生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需要。

2.其他职能部门处级领导干部至少联系1个学生班级或1个学生社团或1个学生宿

舍，每月至少与学生沟通交流 1 次。要结合本职工作，通过走访学生宿舍、联系指导社团、进班级听课或到食堂与学生一同就餐等形式进行。定期参加他们的活动，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发展需求。

（三）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生工作内容

1.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学校的统筹安排每人至少联系 1 个学生班级或 1 个学生宿舍或 1 个学生社团；每周至少与学生沟通交流 1 次。可以通过走访学生宿舍、联系指导社团、进班级听课或到食堂与学生一同就餐等形式进行。

2. 学院书记、院长每学期给本学院学生讲 2-3 个课时思想政治理论课；讲座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并报宣传部审批备案。

3.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参加 1 次本单位学生班级的班会或团会，或学生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或学生社团的活动。

三、工作要求

1. 领导干部要全面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着力锻造深入基层的作风，显著提升服务学生的能力，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解决好与学生发展紧密相关的需求和困难，让学生有更多的归属感安全感价值感，提升办学治校水平。

2. 领导干部要创新联系方式，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通过参加主题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社团活动、文体竞赛等，拉近与学生的距离，成为学生喜爱的人；通过座谈交流、开设讲座等，用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成为为学为人的表率。

3. 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问题导向联系、情真意切联系、实实在在联系。按照学校的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对学生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要及时汇总分析、研究落实，把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作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途径。

4. 领导干部在联系学生的过程中，对学生提出的问题或建议（意见）实行“首问负责制”，要及时处理或反馈，并做好相应记录。

5. 领导干部要认真、如实填写《新乡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记录本》，联络员要协助做好本组领导干部的联系、记录、反馈等相关工作。

6. 学校将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情况，纳入干部任用重要依据，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党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

四、其他

1. 校领导联系的班级、学生宿舍，由学校根据其所联系学院进行安排，该项工作由学生处负责；校领导授课内容、课程安排等，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并报宣传部备案；

校领导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联络、反馈等相关工作由两办负责；

2. 职能部门处级领导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的班级、学生宿舍或社团由学生处、团委负责统一安排；其他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的班级、学生宿舍或社团由各学院自行安排，并报学生处备案；各部门、学院领导干部联系记录的汇总和存档由组织部负责。

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新乡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具体实施方案》（院党字〔2021〕38号）作废。

关于学校领导出席校内重要会议和活动的规定

(院党办字〔2021〕34号)

为加强学校领导与社会各界、校际之间，以及与校内各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增强工作指导的针对性，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学校领导公务活动的规范化、有序化，保证有关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重要会议和活动是指校内各单位主办、承办，或与校外有关单位联合举办的各类会议及活动。

第二条 学校领导参加校内重要会议和活动的原则

(一) 由学校党委、行政决定组织或举办的全校性重要活动，按照党委、行政审定的活动方案安排校领导出席。

(二) 各单位组织的对外接待活动按照对口对等原则安排校领导出席。地方党委、政府部门厅局级以上领导、重要专家及兄弟院校党委书记、校长来校视察工作、调研、访问、交流等活动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出席，并根据情况安排其他分管校领导参加；地方党委、政府部门处级以上领导及兄弟院校副校级领导来校视察工作、调研、访问、交流等活动由分管校领导出席，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三) 各部门举办的专业性、专题性和专项性的会议和活动，原则上由分管校领导出席；确有必要，可由分管校领导邀请书记、校长及其他校领导出席。

(四) 各学院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原则上党委书记、校长不参加，如需要学校领导参加的，可由联系校领导代表学校参加。

第三条 校内各单位根据第二条内容，拟邀请学校领导出席重要会议及活动的，应提前请示相关领导，并按照重要事项报备办法和有关要求履行报备手续。

第四条 如遇临时或紧急活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请示主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后，可直接与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联系，沟通协调有关事宜。

第五条 需要校领导致辞或讲话的会议及活动，邀请单位应在征求校领导意见后，起草校领导致辞或讲话稿（代拟稿），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审阅修改后，报请校领导定稿。

第六条 本规定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院党办字〔2016〕26号废止。

新乡学院领导干部外出报告规定

(院党字〔2021〕140号)

加强和完善干部外出请示、报备制度，严格落实新形势下干部外出报备工作，是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具体体现，是增强干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的内在要求。为严明工作纪律，保证正常的工作秩序，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工作的通知》和《新乡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外出”是指离开新乡市。

第二条 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在工作日(周一到周五)的工作时间，因公因私外出，必须履行相应的请假审批和报告程序。周六、周日和法定假期、寒暑假外出可不报告，但要安排好分管工作，保证正常的工作秩序。

第三条

(一)学校主要领导。主要领导外出，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向省委、省政府、教育厅、新乡市委报告，两办做好报备。

(二)副校级领导。副校级领导外出，须经党委书记批准；副校长外出，还须校长批准；两办做好报备。

(三)中层干部。凡外出半天(含半天)以上的，均须执行报告制度。二级学院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外出，需请示主管组织工作校领导后，报请校长、党委书记批准；二级学院院长外出，需请示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后，报请校长、党委书记批准；其他部门正职外出，须请示主管校领导后，报请校长、党委书记批准；除履行请假手续外，分别在两办报备。中层副职干部外出须经本部门正职批准。

第四条 外出期间，应报备有效联系方式，确保通讯畅通。返校后，应及时向审批领导销假并告知两办。

第五条 两办要做好校级领导和中层正职外出报备工作。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上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执行上级规定。
原《新乡学院领导干部外出报告规定(试行)》(院党办字〔2016〕28号)废止。

新乡学院关于处理来信来访有关事项的意见

(院党字〔2021〕141号)

为切实提高处理信访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发挥信访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服务的作用,根据《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31 号),《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和《教育信访工作办法》(教育部教办〔2020〕3 号),结合本校情况对《新乡学院关于处理来信来访有关事项的意见》(院党字〔2016〕75 号)进行修订,制定我校处理来信来访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建立畅通规范的信息渠道。开通网上信访、提高校长信箱、校长接待日联系途径的知晓率,拓宽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和方式。

(二)健全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信访实行首接首办责任制,即首先接访的部门先行登记受理,不得推诿;对于不属于接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报信访接待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协调。规范信访事项的登记、受理、转送、交办、处理、复查、答复、办结审结等环节。

(四)群众来信、来访应尊重客观事实,如实地反映存在的问题和情况,学校鼓励来信签署真实姓名,并承诺予以保密。对于匿名来信,如果反映事项详实,要认真调查核实,处理;如果反映一般问题,情节轻微,可通过干部谈话方式,请被反映人说明情况。对利用来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依纪依法处理。

二、工作原则

(一)依照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办事。

(二)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成员单位组成和专项工作小组设置,明确各自职责。

(三)坚持分级负责和归口办理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与谁主管、谁负责相结合;解决实际问题与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特别注重从政策层面研究解决带有倾向性、普遍性和合理性的突出问题。

(四)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疏导等办法,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确保实名信访,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建立信访听证制度、评查机制，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进行公开听证、专家评查，促进息诉息访。

（五）学校各单位办理信访事项的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办理信访事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信访纪律，不得透露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对涉密的信息，要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规定办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准打击报复信访人。

（六）对收到的信访事项，责任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办理情况，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三、工作程序

（一）来信办理

1. 填写《新乡学院来信来访登记表》，登记信访事项。受理属于收信部门管辖的信访事项，对于首接首办部门职责外的信件，提出拟转办意见，附来信原件转送信访接待办公室，请相关领导阅批。

2. 校纪委、监察处接到的信访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受理。涉及省管干部的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及处级、科级干部的，由校纪委、监察处受理；涉及一般干部、职工的，由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受理；案件复杂或需校纪委、监察处直接办理的，校纪委、监察处受理。上级纪检、监察、党风政风监督办公室等部门转来涉及处级、科级干部要结果、要情况的信访件，由校纪委、监察处办理；市信访局及其他上级机关交办的，由信访接待办公室登记，按职责分工归口办理。

3. 根据信访问题的性质以及各部门、单位的业务范围、职责权限，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转交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涉及经济、廉政、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方面的，监察处调查、处理；涉及工作作风方面的，人事处调查、处理；涉及教职工福利待遇的，由工会调查处理；涉及学生管理的，学工部、学院基层党委（党总支）调查处理；涉及校产管理的，校产管理部门调查处理；对于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的，要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分头交办。有校领导批示意见的信访件，按照批示意见办理。凡接到转办信访件的有关职能部门或单位，应对提出的问题调查研究，尽快办理，认真填写承办结果，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交回交办部门，并在《来信来访登记表》上签字，同时将办理结果如实向原阅批领导汇报。

4. 对事关学校发展稳定和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来信及领导批示和办理结

果，视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5. 做好分类存档工作。信访件办结后，承办单位要将调查、了解的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提出处理意见，经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了结。同时将相关回复（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并提交至信访接待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由信访办公室整理后存档。

（二）来访办理

1. 日常接待，实行首接首办责任制。参照信访办理办法。

2. 实行校领导接待日制度，由校长办公室于每学期初协调安排校领导接待日程安排。

3. 接待时间：校领导接待日定于每周三下午。如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4. 负责接待的校领导应认真听取来访人的意见和建议，在阅读有关文字材料、倾听来访者的陈述、询问详细情况后，根据政策规定给予来访者明确答复：或立案查办，或带信（电信）转办，或当面答复等。

对来访者提出的不合理、无理要求，要根据政策讲清道理，化解矛盾，稳定情绪，避免矛盾激化；对已处理的问题，仍应耐心倾听来访者的意见和要求，确有道理的及时提出复议，给予答复；对不能当即回答的，说明情况，做好思想疏导工作，认真填写接待意见，交由校长办公室协调办理。

5. 为协助校领导做好接待日的接待工作，校长办公室要选派一名素质高、作风好的工作人员协助做好访谈记录等相关工作。

6. 协助校领导接待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信访工作纪律，认真填写《新乡学院来信来访登记表》和《新乡学院领导接待日访谈记录表》，认真落实领导批示精神。

7. 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校长办公室查询、督办，会同校长办公室向来访人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以保证校领导接待日的实效性。

8. 做好存档工作。来访问题处理完毕后，接访部门要将相关材料整理后，一事一卷存档。

9. 未尽事宜由校纪委、校长办公室、监察处解释。原文件（院党字〔2016〕75号）作废。

新乡学院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

(院党字〔201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学校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全面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教办〔2017〕107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行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一系列决策部署,抓住“关键少数”,强化担当意识,促使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建立科学、有效的综合治理与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第三条 实行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的基本目标是:防控校园安全稳定风险、服务教育工作大局、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不断提升师生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第四条 实行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教学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构建学校党政共同领导、职能部门有机协调、各单位齐抓共管、师生积极参与的群防群治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格局。

第五条 实行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方针,落实综合治理与安全稳定工作是硬任务,是各级领导干部第一责任的基本要求,保证上级和学校关于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实行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要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改革创新,科学运用评估、督导、考核、激励、惩戒等措施,形成正确导向。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七条 学校领导班子承担学校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的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把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教育事业总体

规划，健全完善人财物保障机制，抓好综合治理与安全重点工作的建设；

（二）每半年召开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听取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汇报，对事关全局的重点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和统筹协调；

（三）对影响校园稳定和校园治安的重大问题及时督导督办，一旦发生影响校园稳定的重大案（事）件，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积极妥善处置。

第八条 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参与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具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和指示要求，每年对学校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作出总体部署，并综合运用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评推进等方法以及表彰奖励、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责任督导和追究手段，督促抓好落实；

（二）定期分析研判校园安全形势，研究提出加强校园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协调推动解决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突出问题；

（三）总结推广各单位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四）加强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校园氛围；

（五）动员组织师生积极参与校园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六）完成学校及上级综治部门赋予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九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负总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综合治理及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切实加强对本单位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领导，把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教学、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二）及时分析研判本单位的治安、稳定形势，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维护学校大局持续稳定，加强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基础建设，确保师生安全感达到90%以上，力争不发生有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案（事）件、暴力恐怖案件、邪教类案（事）件、极端上访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刑事治安案（事）件、公共安全事故；

（三）结合各单位自身业务，认真抓好本单位的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主动承担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安全案（事）件的预防与处理等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好综合治理与安全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四）建立健全本单位综合治理与安全领域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标准体系，提高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标准，强化稳定风险评估和预防措施，加强对执行关系民生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防止决策不当或政策落实不到位引发影响稳定问题；

（五）深入开展平安单位创建活动，加强本单位矛盾纠纷和不安全因素的排查与化解，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加强师生员工安全法治教育，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案（事）件的发生；

（六）加强对师生员工参与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

（七）建立健全本单位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确保机构、人员、制度等政策落实；

（八）各单位对下属部门（含科室、班级等）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情况和负责人落实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严格执行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制度，各单位要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向学校综治办报送重要信息并提出解决建议；

（十）其它应当履行的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方面的职责。

第十条 各单位分管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领导干部，是本单位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具体领导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主要负责同志，围绕本单位党、政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计划，加强调查研究、形势研判和统筹谋划，积极主动提出工作意见；

（二）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推动各项措施全面落实；

（三）创新思路举措，加强组织协调，抓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防控体系建设、基础建设等重点工作；

（四）完善体制机制，有效治理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影响安全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

（五）跟踪督办案件，积极协助主要领导妥善处置各种影响安全稳定的问题；

（六）其它应当履行的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方面的职责。

第十一条 各单位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承担分管范围内的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主要领导、支持分管领导抓好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积极推动分管范围内的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

（二）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分管范围内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隐患问题，组织制定解决措施，抓好落实，防止矛盾激化蔓延，及时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

（三）其它应当履行的综合治理与安全方面的职责。

（四）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报告重大案（事）件情况或隐患，会同有关人员予以处理、整改。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完善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层级目标管理责任制，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建立督促检查制度、考核制度、评价奖惩制度，各单位领导班子，将履行综合治理与安全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述职和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学校与各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单位与所属科室、部门、班级签订目标责任书。责任书每年第一季度签订，主要包括应当完成的综合治理与安全重点工作、应当达到的工作目标等。

第十四条 各单位和下属科室、部门、班级于年底前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将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纳入工作督查范围。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督查。督查的形式主要包括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约谈、挂牌督办等。督查工作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健全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每半年按照《新乡学院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考核细则》，组织一次综合考核评价。把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对单位综合考核评价、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干部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对单位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任职考察、晋职晋级和综合性奖励时，须征求校综治委的意见。

第四章 奖惩与责任督导

第十八条 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综合治理与安全领导责任制成绩显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学校按照程序给予表彰和嘉奖，对受到奖励的领导干部，将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一）组织本单位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成效显著，本人被评为国家、省、市综治工作先进工作者的；

（二）全面落实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各项措施，在打击犯罪、安全防范、隐患整改、化解矛盾、法制宣传、制度建设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由此学校被评为国家、省、市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的；

（三）积极推动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改革创新，研究新思路，采取新措施，总结新经验，被省、市推广，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综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中，机构健全、严格落实规章制度和责任，全年未发生影响本单位和学校的案（事）件、事故，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年度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评选与表彰，各单位要积极参与，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第二十条 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本细则或未能正确履行细则所列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一）不重视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相关工作措施落实不力，本单位基础工作薄弱，隐患未及时发现或整改不到位、安全秩序严重混乱或内部矛盾突出的；

（二）本单位在同一年度内连续发生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三）单位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达标的；

（四）对师生反映强烈的安全、稳定问题等，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出现反弹的；

（五）因失职渎职、工作滞后等因素被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提出整改意见、建议，落实不力的；

（六）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认为需要进行查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的方式包括：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问责等。

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报。对具有本细则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单位或领导干部，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督导其分析发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责令限期整改。

(二)约谈。对通报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细则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严重或者影响重大的单位或领导干部,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约谈,帮助分析原因,督促限期整改。

(三)挂牌督办。对受到约谈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具有本细则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的单位,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督办通知书》,提出挂牌督办意见,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对受到挂牌督办的单位,在挂牌督办决定做出之日起半年内,取消评选荣誉称号的资格,取消其责任人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

(四)实施一票否决权制。对受到挂牌督办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细则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的单位,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后,向被否决单位及其责任人下达《一票否决决定书》,同时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对受到一票否决权制处理的单位,在一票否决权制生效一年内,取消其评选校级(含)以上任何荣誉称号的资格,取消其责任人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由组织人事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并向学校党委报告。

(五)问责。单位领导干部具有本细则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造成及其严重影响和损失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校党委有关规定,应当采取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方式问责的,由学校纪委(监察处)、组织人事部按照管理权限办理,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学校纪委(监察处)按照党纪政纪案件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干扰、阻碍调查和责任追究的;
-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瞒报漏报重大情况的;
- (三)对检举人、控告人等打击报复的;
- (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二十三条 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追究责任:

-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挽回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落实,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 (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二十四条 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免于追究责任：

- （一）经查实，尽职尽责的；
- （二）发生的重大案（事）件完全是由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
- （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责情节。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新乡学院综合治理与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乡学院各职能部门、各分学院、各研究所、部。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院党字〔2019〕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事件,提高我校保障校园安全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学校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河南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河南省教育厅有关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及所属各二级学院、单位,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条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危及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学校乃至社会稳定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各类紧急事件。

第五条 按照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发生过程和学校特点,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六类: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二)**事故灾害**。包括学校楼堂馆舍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溺水事故,各类大型群体活动及军训、实习、参观等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能源供应事故,有毒有害气体及危险化学品引起的中毒、爆炸、危险品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核辐射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安全事故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卫生和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治安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可能会引发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五)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主要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针对校园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

(六)教育考试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考试机构)在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在学校举行的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的试卷(答卷)安全保密事件、违规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中出现群体舞弊、阻碍考试、网络有害信息等影响考试及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有时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有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突出重点,统筹应对。凡涉及跨校或跨地区的,依据有关预案处置。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七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维护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要求,层层落实责任,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解决好群众关心的问题,立足防范,努力把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状态。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核心的处置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全面负责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各

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一）领导小组

学校党委和行政是本校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纪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团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外事处、保卫处、期刊中心、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同志以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任小组成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维稳办（党办）。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在处理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各类突发事件指挥部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是：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负责应急管理各有关机构、部门的综合协调，负责与校外有关机构联络；负责上传下达和校内外信息传递，收集、整理动态信息并及时汇总，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领导提出对策建议；协助领导小组做好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有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动应急力量；组织修订《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三）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成立下列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处置。各指挥部职责是：1. 决定是否启动相关预案；2. 负责指挥处置本类突发事件；3. 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决定实施处置方案；4. 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等事项；5. 决定对外发布信息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6. 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 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事件指挥部

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事件指挥部由分管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保卫处，相关工作由保卫处协调。

2.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指挥部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指挥部由分管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处协调。

3.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由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保卫处，相关工作由保卫处协调。

4.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由分管副书记、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相关工作由党委宣传部协调。

5.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由分管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相关工作由教务处协调。

（四）专项工作组

为有效、迅速应对校内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六个专项工作组。接到突发事件指令后，迅速赶到现场，听候现场指挥部调动。

1. 信息联络与宣传组

工作组设在党委宣传部，日常工作由党委宣传部承担。组长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主要职责是：广泛收集校内外、国内外有关安全和稳定的信息，对一些有预警性和背景性的信息及时整理形成报告上报校领导，供领导决策参考；负责校内指挥命令上传和下达；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包括校园网、校广播电台、橱窗、布告栏等）积极开展正面宣传活动；负责敏感时期校内媒体的监控工作；负责与校外媒体联系，统一对外媒体接待及宣传口径；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援助。

2. 教育疏导组

工作组设在学生处，日常工作由学生处承担。组长由学生处处长担任，其他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同志为成员。主要职责是：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一支政治上过硬、思想上合格的学工干部、辅导员和学生干部队伍；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原因，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事件发生时，及时有效地做好师生员工的教育和疏导工作；协助信息联络与宣传组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3. 治安保卫组

工作组设在保卫处，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担任。主要职责是：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调查事故。

4. 后勤保障组

工作组设在后勤管理处，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处承担。组长由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副组长由校长办公室、财务处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提供车辆、电力、通讯、食宿等有关条件，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建立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保障突发事件时期的后勤供给。

5. 外事工作组

工作组设在外事处，日常工作由外事处承担。组长由外事处处长担任。主要职责是：收集掌握涉外方面的动态信息，对有关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及时上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期间与外籍人员有关的事宜，保持与政府外事部门、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的联系。

6. 医疗救治组

工作组设在后勤管理处，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处承担。组长由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主要人员由校医院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传染病人的疫情报告、隔离消毒等相关工作；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的联系。

学校在条件具备时可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完善学校应急预案体系提供咨询和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九条 建立健全学校与各二级学院、单位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充分依靠和发挥应急指挥部及队伍的作用，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总支书记、院长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设联络员一名。各二级学院、各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平时接受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处理突发事件时接受校领导小组指挥部指挥，并配合各职能工作组开展工作。

各二级学院、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1）落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2）广泛开展安全防范与维护稳定的宣传教育活动；（3）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4）收集有关安全稳定的信息，发现影响安全稳定的因素及时向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5）负责处置本单位内部发生的一般性突发事件，全力配合学校妥善处置本预案所列各类突发事件。

第十一条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应急管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处理突发事件，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依法开展工作，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请求公安、司法等部门介入和援助。

第十二条 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在物资、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三条 宣传部门要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十四条 学校总体应急预案。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应急预案体系。

第十五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各职能部门按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第十六条 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或举办大型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由主管、牵头或主办单位制定具体工作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适时修订、完善。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八条 预防。学校要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及责任人，并限期整改；加强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评估及日常管理，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定期检查、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重大隐患和一些影响大、师生

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立即研究采取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地方党委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做好防范、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配合职能部门落实对重点人员和重点部位的控制措施，注意发现、收集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稳定的信息，及时报告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有效预防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经常对各学院、各单位的上述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预警机制。确定预警级别。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学校要组织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级别；或根据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执行，按照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其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发布预警信息。学校根据分析评估的结果，或有关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要求，按有关规定立即以适宜的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和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2）及时按有关规定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 报请地方党委政府协调有关部门,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网络、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解除预警警报。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解除警报, 终止预警期, 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第二十条 学院从实际出发,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 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一般分为: I 级(特别重大事件)、II 级(重大事件)、III 级(较大事件)、IV 级(一般事件), 具体划分情况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中事件级别划定部分。

第六章 处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在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 必须在 30 分钟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 要迅速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 10 分钟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报告, 2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 绝对不允许出现信息报送滞后于网络消息的现象。对一时难以完全搞清楚的紧急情况, 应先报已掌握主要情况, 随着对情况的全面了解和事件的处理, 不断地补充报告, 绝不能压而不报。一次报不详尽的, 可分几次续报, 同时要确保突发性事件的真实性。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 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和相关指挥部, 通知各职能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并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 同时与事发地保持密切联系, 进一步核实情况。对重大信息,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领导小组意见, 及时上报河南省委省政府、新乡市委市政府及省教育厅、省市公安机关等。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 包括时间、地点、涉及人员、规模、影响范围、信息来源等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3) 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的反应;
- (5) 事态现状、处置过程和结果;
-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和指挥部要立即进入运转状态,指挥部和总值班室设在维稳办(党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指挥部工作。各职能工作组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快捷,按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立即向有关部门电话求助(火灾“119”、人员伤亡“120”、重大案件“110”)。必要时可预先通知校内网络、广播等传媒做好播报准备。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与上级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第二十四条 信息发布。学校在处置突发事件时,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牢牢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控制的主动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相应的后续发布工作,正确引导校园和校园舆论。建立学校新闻发言人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必要时向公众或媒体公布重大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

有关事件详情和应急处置措施等相关权威信息,要根据突发事件涉及或波及的范围和影响程度等情况,通过有关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手机短信或教育主管部门网站和校园网等发布。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其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五条 善后处置。对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学校要根据遭受的损失和应急处置、救援工作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资金、物资等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组织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根据善后处置的需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对于社会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学校要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依法、依规追究

并查处相关责任人，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同时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调查评估。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特点，学校要配合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度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按隶属关系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报告。

第二十七条 恢复重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处置过后，学校应当尽快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地方党委政府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的，及时提出尽快协助修复被损的校舍、教学设施以及交通、通信、网络、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请求。

第八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八条 宣传教育。学校要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安全展览、板报专栏、网络、广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和处置的知识和技能、各类安全防护与应急避险常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不断提高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水平。各专项小组应当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学院、单位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指导。

第二十九条 应急演练。各专项小组要根据可以预见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师生员工，对相关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演练。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逃生避险和应急反应能力，以及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特别是每学期要至少组织一次针对火灾或地震等灾害事故的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第三十条 物资保障。后勤管理处应建立处置突发事件救援设施的物资储备，完善储备保障制度，保障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物资运输便利、安全。

第三十一条 信息保障。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第九章 责任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表彰奖励。学校对高度重视应急工作，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处置、救援等环节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责任追究。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救援、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相应处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及所属各二级学院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结合实际，制定二级学院的应急预案，并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预案由学校制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

1. 新乡学院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2. 新乡学院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3. 新乡学院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4. 新乡学院反恐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5. 新乡学院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6. 新乡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7. 新乡学院政治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8. 新乡学院民族和宗教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9. 新乡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10. 新乡学院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11. 新乡学院外事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12. 新乡学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13. 新乡学院考试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附件 1

新乡学院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学校师生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校稳定，依据教育部印发的《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暴、暴雨、沙尘暴、冰雹等自然灾害的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害，对教学秩序造成影响的事件。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尽可能地降低或消除因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学校和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四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主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党委宣传部、团委、校长办公室、学生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人共同协调处置。指挥部设在保卫处。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与二级学院、单位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检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第六条 处理突发事件，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依法开展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向有关部门介入和求助。

第七条 宣传部门要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八条 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九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订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第十条 具体工作应急预案应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由主管、牵头单位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二条 要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向领导小组及时报送突发事件是各部门的重要工作职责，全校各单位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送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应急信息报送系统。

第十四条 学校要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展览、板报专栏、网络、广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的防灾减灾教育，敏感时期要落实各级值班制度和请示汇报制度，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排查和消除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要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的素质和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第十六条 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结合我校实际，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4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 洪涝灾害：重要江河发生20年一遇以上洪水或水位超过保证水位，城市受淹，学校绝大范围发生洪涝。

2. 地震灾害：发生6.5级以上严重破坏性地震。

3. 损失情况：因灾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

（二）重大事件（Ⅱ级）

1. 洪涝灾害：发生 10 年—15 年一遇洪水或水位接近保证水位，城市受淹，学校大范围发生洪涝。

2. 地震灾害：发生 5.5 级以上 6.5 级以下严重破坏性地震。

3. 损失情况：因灾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三）较大事件（Ⅲ级）

1. 洪涝灾害：发生 5—10 年一遇洪水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学校受淹，较大范围发生洪涝。

2. 地震灾害：发生 4.7 级以上 5.4 级以下一般破坏性地震。

3. 损失情况：因灾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四）一般事件（Ⅳ）

1. 洪涝灾害：发生 3—5 年一遇洪水或水位接近警戒水位，学校局部范围发生洪涝。

2. 地震灾害：发生 4.7 级以下一般破坏性地震。

3. 因灾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其他自然灾害参照国家、省、市标准，及和我校实际确定。

第六章 处置程序

第十七条 发现或接到较大以上预警信息，必须在 10 分钟内据实向领导小组报告，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错报。

第十八条 信息报送应包括：

（一）时间、地点、规模、影响范围、信息来源等情况；

（二）事件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三）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四）事态现状、处置准备情况和其他需报送的情况。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接报后，立即向有关领导汇报，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发布处置信息。

第二十条 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的原则，成立指挥部，研究事件级别，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各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各相关单位应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快捷，按照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求助。

第二十二条 应急处置措施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除按照Ⅱ级事件处置程序外，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保卫部门维护现场秩序，防止有人寻隙滋事，并及时请公安部门协助工作，有关部门做好装备、物资准备。

（二）重大事件（Ⅱ级）

各单位投入抢险救灾、疏散人员、救治伤员。

（三）较大事件（Ⅲ级）

保卫处进入现场，维持秩序，各单位做好单位和周边的排险和师生疏散工作。

（四）一般事件（Ⅳ级）

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进行建筑、水电的检查修缮、疏通道路、排水设施，各单位积极配合。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三条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以后，立即开展以下后期处置：

（一）工作重点从应急转向善后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二）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妥善安置受灾师生，尽快复课，根据灾情调整教学计划和师生生活安排。

（三）校医院要做好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工作，全力抢救伤员；配合其他工作组共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

（四）做好心理救助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师生进行心理辅导和救助。

（五）积极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师生员工和家属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地方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

（六）做好受灾师生的转移和临时居住安置工作必要时可向民政部门求助。

（七）加强校园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秩序。

（八）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对安全隐患及时防范、补救，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在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十）协助并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十一）根据受灾情况组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参与善后救援。

（十二）外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外国专家，接待可能参与救灾的外国救援人员。

（十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按照《新乡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评价单位和单位领导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责任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突发事件处置或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或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学校党政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新乡学院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应对消防安全突发事件，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学校师生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校稳定，依据教育部印发的《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各校区发生的火灾、火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教学秩序造成影响的事件。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应对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尽可能地降低或消除因消防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学校和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四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主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党委宣传部、团委、校长办公室、学生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及事故发生地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共同协调处置。指挥部设在保卫处。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与二级学院、单位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检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第六条 处理突发事件，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依法开展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向有关部门介入和求助。

第七条 宣传部门要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八条 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九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订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第十条 具体工作应急预案应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由主管单位牵头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订单位适时修订、完善。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二条 要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向领导小组及时报送突发事件是各部门的重要工作职责，全校各单位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送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应急信息报送系统。

第十四条 学校要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展览、板报专栏、网络、广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敏感时期要落实各级值班制度和请示汇报制度，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排查和消除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要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的素质和技能，不断提高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第十六条 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3个等级。

（一）重大火灾事故（I级）

从业人员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或重伤和死亡共10人及以上或损失10万元以上，进入I级应急状态。

（二）较大火灾事故（II级）

发生一般人身事故，死亡1-3人或重伤和死亡共3-10人，或损失5万-10万元，未构成重大人身事故者，进入II级应急状态。

（三）一般火灾事故（III级）

发生一般人身重伤及以下事故者，进入III级应急状态。

第六章 处置程序

第十七条 发现或接到较大以上预警信息，必须在 10 分钟内据实向领导小组报告，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错报等问题的发生。

第十八条 信息报送应包括：

- （一）时间、地点、规模、影响范围、信息来源等情况；
- （二）事件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三）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四）事态现状、处置准备情况和其他需报送的情况。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接报后，立即向有关领导汇报，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发布处置信息。

第二十条 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的原则，成立指挥部，研究事件级别，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各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各相关单位应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快捷，按照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求助。

第二十二条 应急处置措施

（一）重大火灾事故（I级）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保卫部门维护现场秩序，防止有人寻隙滋事，并及时请应急管理部门协助工作，有关部门做好装备、物资准备。

（二）较大火灾事故（II级）

各单位投入灭火、疏散人员、救治伤员。

（三）一般火灾事故（III级）

保卫处进入现场，消防站人员开展灭火工作，维持秩序，各单位做好单位和周边的排险和师生疏散工作。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进行建筑、水电的检查防护、疏通道路、排水设施，各单位积极配合。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三条 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以后，立即开展以下后期处置：

（一）工作重点从应急转向善后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二）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妥善安置受灾师生，尽快复课，根据灾情调整教学计划和师生生活安排。

（三）校医院要做好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工作，全力抢救伤员；配合其他工作组共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

（四）做好心理救助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师生进行心理辅导和救助。

（五）积极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师生员工和家属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地方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

（六）做好受灾师生的转移和临时居住安置工作必要时可向民政部门求助。

（七）加强校园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火灾发生；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秩序。

（八）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对安全隐患及时防范、补救，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在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十）协助并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十一）根据受灾情况组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参与善后救援。

（十二）外事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外国专家，接待可能参与救灾的外国救援人员。

（十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按照《新乡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评价单位和单位领导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责任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突发事件处置或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或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学校党政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新乡学院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集体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迅速、有效处置活动中的突发事故或事件，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坚持“以人为本，预先防范”和“安全重于泰山”理念，严防集体大型活动期间突发事件或安全事故发生。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全校师生参加大型活动各个环节的安全，保证正常的活动秩序和稳定环境。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新乡学院举办的以下大型集体活动：

- （一）大型集会；
- （二）大型文艺演出、体育赛事；
- （三）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新生报到、大型考试或教务活动、大型外事活动；
- （四）上级委托我校举办的集中大型活动；
- （五）学校与兄弟院校在我校联合举办的大型活动；
- （六）经我校批准的外单位在我校举办的大型培训、考试、讲座、会议；
- （七）我校在校外举办的大型集体活动等。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四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应对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尽可能地降低或消除大型活动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学校和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五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主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突发事件后，由党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学生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及根据活动需要参加组织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共同协调处置。指挥部设在保卫处。

第六条 建立健全学校与二级学院、单位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检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第七条 处理突发事件，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依法开展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向有关部门介入和求助。

第八条 宣传部门要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九条 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十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订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具体工作应急预案应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由主管、牵头单位制定。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适时修订、完善。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三条 要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向领导小组及时报送突发事件是各部门的重要工作职责，全校各单位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送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应急信息报送系统。

第十五条 学校要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展览、板报专栏、网络、广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安全教育，敏感时期要落实各级值班制度和请示汇报制度，提高应对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的能力。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排查和消除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要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的素质和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第十七条 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

3 个等级。

（一）重大事件（Ⅰ级）

出现大规模密集人员踩踏伤亡，或爆炸、火灾、文化活动场所（地）倒塌，或恐怖分子袭击、绑架人质等特别重大事件，领导小组须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并迅速核实情况，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

（二）较大事件（Ⅱ级）

出现群体性事件、人员伤亡等较大事件，领导小组迅速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并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

（三）一般事件（Ⅲ级）

出现人员受伤、被困或其他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积极开展处置工作。

第六章 处置程序

第十八条 发现或接到较大以上预警信息，必须在 10 分钟内据实向领导小组报告，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错报。

第十九条 信息报送应包括：

- （一）时间、地点、规模、影响范围、信息来源等情况；
- （二）事件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三）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四）事态现状、处置准备情况和其他需报送的情况。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接报后，立即向有关领导汇报，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发布处置信息。

第二十一条 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的原则，成立指挥部，研究事件级别，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各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各相关单位应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快捷，按照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求助。

第二十三条 应急处置措施

（一）重大事件（I级）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保卫部门维护现场秩序，防止有人寻隙滋事，并及时请公安部门协助工作，有关部门做好装备、物资准备。

（二）较大事件（II级）各单位投入抢险救灾、疏散人员、救治伤员。

（三）一般事件（III级）保卫处进入现场，维持秩序，各单位做好单位和周边的排除和师生疏散工作。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进行建筑、水电的检查修缮、疏通道路、排水设施，各单位积极配合。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四条 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以后，立即开展以下后期处置：

（一）工作重点从应急转向善后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二）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妥善安置师生，尽快复课，根据灾情调整教学、考试和师生生活安排。

（三）校医院要做好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工作，全力抢救伤员；配合其他工作组共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

（四）做好心理救助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师生进行心理辅导和救助。

（五）积极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师生员工和家属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地方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

（六）加强校园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秩序。

（七）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对安全隐患及时防范、补救，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在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九）协助并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开展事故损失评估。

（十）根据事故情况组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参与善后救援。

（十一）外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外国专家，接待可能参与处置的外国救援人员。

（十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在突发事件

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按照《新乡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评价单位和单位领导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责任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在突发事件处置或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或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学校党政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新乡学院反恐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恐怖袭击事件的发生，迅速有效处置恐怖袭击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省市有关反恐维稳工作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新乡学院各校区校园内发生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袭击、攻击、投毒事件；民族分裂分子和极端宗教势力进行的恐怖活动；以极端暴力手段进行攻击性恐怖活动；以个人利益为主要目的恶性恐怖犯罪活动；帮派及社会黑势力所进行的恐怖活动；计算机信息系统受到攻击构成重大危害事件；各类纵火、爆炸、行凶等恐怖活动事件；发现不明物体（装置）事件校园伤害事件；其它较大规模的恐怖袭击、威胁学校稳定和师生生命财产等事件。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应对反恐维稳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尽可能地降低或消除因恐怖袭击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学校和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四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反恐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学校反恐维稳工作现场指挥部，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团委、校长办公室、财务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保卫处和相关学院负责人共同协调处置，指挥部设在保卫处。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与二级学院、单位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反恐维稳突发事件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检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第六条 处理突发事件，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依法开展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向有关部门介入和求助。

第七条 宣传部门要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八条 学校反恐维稳应急预案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九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订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第十条 具体工作应急预案应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由主管牵头单位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二条 要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反恐维稳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向领导小组及时报送突发事件是各部门的重要工作职责，全校各单位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送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应急信息报送系统。

第十四条 学校要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展览、板报专栏、网络、广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的反恐维稳教育，敏感时期要落实各级值班制度和请示汇报制度，提高应对反恐维稳突发事件的能力。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排查和消除反恐维稳突发事件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要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的素质和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

第十六条 应急处置程序

(一) 学校领导小组对相关信息、形势、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决策，适时启动预案，下达反恐维稳命令，各个工作组和各单位立即进入临战状态。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人员疏散区域和防控重点部位，有序安全疏散转移人员，同时对重点部位进行有效的防护，指导相关工作组。

(三)各单位反恐维稳小组按照学校领导小组命令迅速响应,组织教职工投入反恐维稳应急处置工作。

(四)按照学校领导小组命令,各工作组根据职责任务,迅速响应,立即投入反恐维稳相关工作。

(五)事件过后,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全面总结。有关部门进行人员、财产损失情况统计,做好救济补助、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

(六)组织损毁建筑、道路、设施的维护修缮。

第十七条 发现或接到较大以上预警信息,必须在 10 分钟内据实向领导小组报告,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错报等问题的发生。

第十八条 信息报送应包括:

- (一)时间、地点、规模、影响范围、信息来源等情况;
- (二)事件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三)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四)事态现状、处置准备情况和其他需报送的情况。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接报后,立即向有关领导汇报,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发布处置信息。

第二十条 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的原则,成立指挥部,研究事件级别,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各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各相关单位应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快捷,按照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求助。

第二十二条 应急处置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后,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保卫部门维护现场秩序,防止有人寻隙滋事,并及时请公安部门协助工作,有关部门做好装备、物资准备。各单位投入紧急处置、疏散人员、救治伤员,做好单位和周边的排险和师生疏散工作。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进行建筑、水电的检查修缮、疏通道路、排水设施,各单位积极配合。

第六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三条 反恐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以后,立即开展以下后期处置:

（一）工作重点从应急转向善后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二）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妥善安置师生，尽快复课，根据情况调整教学、考试和师生生活安排。

（三）校医院要做好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工作，全力抢救伤员；配合其他工作组共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

（四）做好心理救助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师生进行心理辅导和救助。

（五）积极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师生员工和家属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地方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

（六）做好受灾师生的转移和临时居住安置工作必要时可向民政部门求助。

（七）加强校园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秩序。

（八）对易发生次生事故的部位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对安全隐患及时防范、补救，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在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十）协助并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开展事故损失评估。

（十一）根据事故情况组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参与善后救援。

（十二）外事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外国专家。

（十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按照《新乡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评价单位和单位领导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责任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突发事件处置或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或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学校党政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新乡学院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加强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新乡学院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牢固树立“以预防为主,防微杜渐”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松懈和侥幸心理,不断增强做好防控流行传染性疾病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对学校和全体师生员工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省教育厅、卫生部门、疾病防控部门的要求,团结一致,扎实工作,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健康安全,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传染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坚持“统一指挥,层层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防控工作要求,各司其责,全面防控,责任到人。各部门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要认真做好记录。

第四条 坚持“快速反应,以快制快”的原则。一旦发现学校出现传染性疾病预防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案中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相应的应对措施,抓紧工作,以快制快,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五条 校医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根据本单位的职责分工及时归口报告疑似传染病情况。

第七条 校医院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断增强预案的适用性、科学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第八条 学校成立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由分管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处协调。

第九条 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组织、部署学校应对各类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工作；指导和监督各部门防控工作；遇到突发情况宣布启动学校应急预案，及时部署和落实学校预防控制措施，防止传染病疫情在校内扩散。对于常项性疫情防控，由校医院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的防控工作；对于重大疫情防控，由校长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的防控工作。

第五章 突发传染病事件处置程序

第十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防控传染病工作落实责任人，在学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任务做好学校及本部门各项防控工作。各部门组织落实缺勤人员追踪制等各项防控措施，指定专人作为防控工作联系人并按要求做好本部门疑似传染病信息归口报送工作。

第十一条 校医院负责开展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加强疫情监测，指定专人对各部门上报的因健康原因而缺勤的人员进行登记汇总并追踪观察，一旦发现或者怀疑有传染病病人时，医生应按要求登记并及时报告上级疾控中心，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及流行病学的调查工作；负责传染病门诊的分诊及消毒工作，对确诊或疑似病例除登记、上报、转院外，还要通知患者所在部门，并分别报主管校长、学生处、保卫处等部门，对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随访、跟踪、检查等措施，防止疫情蔓延；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十二条 后勤管理处确保公共场所卫生保洁；监督落实校园、教学区和宿舍区卫生清洁；加强对学校食堂、餐饮店的检查和清洁，确保不发生食品卫生引起的传染病；做好供水设施的清洁消毒工作，确保不发生饮用水卫生引起的传染病；配合校医院做好各类传染病治疗、隔离及环境消杀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保卫处加强校园管理，强化门岗管理，严格管理进出校门人员的检测和登记工作；加强校园巡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秩序和因防控需要所设立的各种场所的安全保卫事务，加大学校周边“三无”摊点的整治力度，消除引发学校传染病的隐患。

第十四条 学生处、团委、各学院加强师生的防控工作，指定专人组织做好师生缺勤追踪工作，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人员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

勤者及时交由校医院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积极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的调查工作；指导、督促落实好师生的监测防控各项工作；对已确诊的传染病患者，立即负责办理停工停学，必须留住指定医院或回家治疗休养，同时监督其到校医院登记备案。尚未确诊的疑似病例，应留住指定医院观察，直至疑似病情解除方可回校复工复读；在师生中开展防控知识和应对措施宣传教育，做好师生的思想稳定工作。

第十五条 基建处组织做好校内各建筑工地及其工人的防控工作；落实学校的防控措施和要求；开展防控宣传教育活动；根据要求做好缺勤追踪等工作。

第十六条 宣传部组织实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做好信息监控工作；实施防控工作重大事项新闻发布，确保广大师生充分掌握各种预防知识和应对措施，增强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第七章 责任与奖惩

第十七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处置传染病突发事件工作中，指挥得当，组织严密，措施得力，出色完成任务者。

（二）及时准确报送事件情况，为应急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

（三）为处置事件献计献策，成效显著者。

（四）其他有特殊贡献，成效显著者。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据法律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一）传染病事件发生后玩忽职守，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以及不及时续报事件进展处置情况，耽误处置良机或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

（二）对突发传染病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或采取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

（三）在传染病应急处置过程中，不服从指挥，不负责任，或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四）阻碍相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者。

第八章 传染病疫情等级确认与划分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传染病疫情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级:

(一)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Ⅰ级)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标准的;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

(二)重大传染病疫情(Ⅱ级)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传染病疫情标准;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传染病疫情标准;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疫情。

(三)较大传染病疫情(Ⅲ级)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传染病疫情标准;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传染病疫情标准;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在学校的,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传染病疫情。

(四)一般传染病疫情(Ⅳ级)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传染病疫情标准;发生在学校的,经区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传染病疫情。

第九章 应急响应

第二十条 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响应。学校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本预案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应急处理过程中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第二十二条 接到传染病疫情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学校预防控制措施,防止传染病疫情在学校内发生。

第二十三条 I级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反应除按照II级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还应实行集中办公和24小时值班。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传染病疫情的信息进程报告。按照省、校传染病疫情的应急与防控工作的部署,落实各项防控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 II级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反应除按照III级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还应在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传染病疫情的信息进程报告。

第二十五条 III级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反应除按照IV级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协助医疗部门做好对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或到医院看望患病人员,有死亡人员的,应协助学校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还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根据传染病疫情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第二十六条 IV级传染病疫情的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传染病疫情责任报告人及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及时联系上级医院,对患病人员进行救治;对与传染病患者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及时上报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按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章 善后与恢复

第二十七条 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对所发生的传染病疫情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对传染病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传染病事件的再发生。

第二十八条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图书馆、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

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预案由校医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6

新乡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学校教育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饮服务中心餐厅安全防范工作的管理, 确保在突发食物中毒事件以及其它异常情况时能得到迅速、果断、有效的处理，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统一指挥。严格按照学校防控工作要求，各司其责，全面防控，责任到人。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要认真做好记录。

第四条 快速反应。一旦发现餐饮安全事故，立即报告并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案中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相应的应对措施，抓紧工作，以快制快，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认真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整改工作。

第三章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挥体系

第五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理指挥部及其职责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机构设置

(1) 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由分管副校长任总指挥，成员由后勤管理处处长、校医院院长、分管食品安全副处长、餐饮服务中心主任、经济服务开发中心主任、校产科科长等组成。

(2) 指挥部设在后勤管理处，全面负责日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 医疗救护组：根据指挥部统一指令，当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2.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总指挥及指挥部成员职责

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 办公室职责

下发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制订的各项文件、通知，指导下属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实施应急处理预案。

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具体负责人员调度，组织后勤保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在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预防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

第六条 指挥部日常工作开展

1. 完善制度。在上级下发有关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要求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并上报主管部门。

2. 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办公室牵头，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并把督查结果反馈给主管责任人。

3. 落实职责。学习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监督员为直接责任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实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4. 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知识讲座等形式，（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培训合格证和体检合格证方可上岗）丰富卫生知识，增强卫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第四章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1. 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师生发现少量（3人及以上）轻度症状（如呕吐、腹泻）及时打举报电话向领导小组报告，再由领导小组逐级报告；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3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启动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

立定时报告制度。

2. 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组长应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查事故原因，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3. 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4. 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5. 病源保护。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可疑食品，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6. 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办公室具体安排，必要时可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7. 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第五章 食品安全应急事故责任追究

1. 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新乡学院餐厅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责任追究程序进行严肃追究。

2. 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3. 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预案由后勤管理处餐饮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7

新乡学院政治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机制,切实做好我校政治安全和政治稳定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等政治性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生产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校师生的政治性突发事件,如由于政治或其它因素导致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集体罢餐罢课、非法传教、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维护政治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全稳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政治性突发事件的发生。

第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设立学校政治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学校应对政治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指挥部设在党委办公室。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与各二级学院、单位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政治性突发事件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第六条 处理突发事件,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依法开展工作,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请求公安、司法等部门介入和援助。

第七条 宣传部门要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八条 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根据有《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体系。

第九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第十条 具体工作应急预案应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或举办大型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由主管、牵头或主办单位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适时修订、完善。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二条 要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政治性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向领导小组及时报送突发事件是各部门的重要工作职责，全院各单位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送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应急信息报送系统。

第十四条 学校要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展览、板报专栏、网络、广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加强对教工和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在敏感时期要落实各级值班制度和汇报请示制度，提高预防和处理政治性突发事件的能力。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定期开展调研，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和减少政治性突发事件的发生。

第十五条 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要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第十六条 学校从实际出发，根据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4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其它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2）重大事件（Ⅱ级）

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其它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3）较大事件（Ⅲ级）

校园内出现各种涉稳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并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件；其它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4）一般事件（Ⅳ级）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师生或社会人员（包括学生家长）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其它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第六章 处置程序

第十七条 各单位在发生较大以上政治性突发事件后，必须在 30 分钟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要迅速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10 分钟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绝对不允许出现信息报送滞后于网络消息的现象。对一时难以完全搞清楚的紧急情况，应先报已掌握主要情况，随着对情况的全面了解和事件的处理，不断地补充报告，绝不能压而不报。一次报不详尽的，可分几次续报，同时要确保突发性事件的真实性。

第十八条 信息报告要涵盖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误报、漏报、瞒报。报告内容应包括：

- （1）时间、地点、涉及人员、规模、影响范围、信息来源等情况；
-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3）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4）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的反应；
- （5）事态现状、处置过程和结果以及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根据事态的状况向有关领

导汇报，及时通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加强舆情研判，同时与事发地保持密切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党委宣传部要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控制的主动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发布有关政治性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信息，并根据时间处置情况做好相应的后续发布工作，正确引导校园舆论。

第二十条 当确认突发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后，领导小组要快速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的原则，成立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事件级别，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在学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各相关单位应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快捷，按照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立即向有关部门求助，必要时可预先通知网络等媒介做好信息播报准备。

第二十二条 应急处置措施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如出现并未经批准聚众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群体性事件，事态学校无法控制的，除按照Ⅳ—Ⅱ级事件处置程序外，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河南省委、新乡市委和河南省高校工委报告。一旦师生走出校门，要全力进行劝阻，主管校领导和相关单位党政领导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疏导，安抚学生情绪，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保卫部门要妥善维护现场秩序，保障师生人身安全，避免造成人员伤亡，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秩序维持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当地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师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后勤管理处要做好车辆准备，随时接师生回校。

（2）重大事件（Ⅱ级）

出现聚集事件失控，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的，除按照Ⅲ级事件处置程序外，学校有关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现场进行疏导，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化解，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和扩大。保卫处要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师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对其中煽动闹事、谩骂、破坏公物者，要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采取强行措施坚决予以制止，同时注意收集证据，查清问题，对肇事者严肃处理。校医院要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3）较大事件（Ⅲ级）

如果发生聚集和游行的苗头，除按照Ⅳ级事件处置程序外，责任单位要第一时间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政治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须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报告河南省委、新乡市委和河南省高校工委。对在校园非法集会、聚众，且内容有煽动性质的，保卫处和相关单位要立即赶到现场予以制止，并对组织者进行说服教育，劝其离开现场，尽可能地将事态控制在校园内。对围观人员各单位各负其责，将本单位人员带离现场，防止形成群体势力。对无理取闹、编造是非者，要及时指出其错误，向师生做好解释工作，让广大师生明辨是非。

（4）一般事件（Ⅳ级）

学校政治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不断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等工作。保卫部门要加强对校园安全的监控管理工作，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要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对张贴大字报、违法发放传单的，要对涉及人员进行管控，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各学院、单位要时刻关注师生思想动态，及时掌握可能引发政治性事件的苗头信息，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校有关单位负责人要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和问题。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三条 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并对事件作出后果评估，形成书面处理意见。

（一）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二）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属于院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以及学院办学、基建工程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认真调查了解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对法律和政

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四）事件结束后，学校相关单位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工作局面，防止事件反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

第八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对在突发性事件处置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要及时予以表彰奖励，并作为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救援、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如因工作不负责任、时间拖延、处置不力或没有采取措施、应到而没到现场、不听从指挥等主观因素导致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8

新乡学院民族和宗教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民族和宗教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有效抵御和防范境外宗教渗透和校园传教，维护校园和谐稳定，根据《教育法》《宗教事务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切实加强高校信教学生教育引导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上级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讲话，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着力采取教育引导系列化举措，强化对我校师生特别是具有信仰宗教、有信仰宗教背景师生的保护、管理、引导和服务工作，努力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学校的和谐稳定。

第二条 本预案所指民族和宗教事件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指“三股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的破坏活动和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颠覆，以及校外诱导和互联网传播等各种原因引发的少数民族师生或信教师生群体性上访、非法集会、罢课、罢餐、游行、示威、静坐等对学校稳定、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第二类是指校园传教渗透事件，包括课堂传教、大学生团契、外来人员进校传教等活动。

第三条 应急处置的原则：

- （一）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指挥、密切配合、科学处置、快速反应；
- （二）坚持积极预防，加强排查，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将可能发生的民族宗教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减小事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宗教和睦、保持校园和谐稳定；
- （三）坚持依法处理、堵疏结合，对极少数蓄意闹事分子和带有境外政治背景的宗教组织和个人进行的宗教渗透和校园传教活动，要坚决依法处理、果断打击；

（四）对不明真相误入事件的师生则以教育和引导为主；同时注意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认真加以改进。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四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民族和宗教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始终把民族和宗教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最大程度地减少民族和宗教事件的发生。

第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成立学校民族与宗教工作应急指挥部，指挥部设在党委统战部，负责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负责民族与宗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制定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
- （二）根据事件程度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应急预案，共同做好处置工作；
- （三）负责及时收集、通报和上报民族与宗教事件处置的有关情况；
- （四）对全校各单位贯彻执行预案以及在事件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六条 建立健全学校与各二级学院、单位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民族与宗教事件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检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密切衔接与正确应对。

第三章 应急预案制定依据

第七条 总体应急预案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新乡学院政治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八条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民族与宗教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九条 向领导小组及时报送突发事件是相关各部门的重要工作职责，全院各单位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送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应急信息报送系统。

第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要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展览、板报专栏、网络、广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加强对教工和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宗教知识教育、法制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在敏感时期要落实各级值班制度和汇报请示制度，提高预防和处理民族与宗教突发事件的能力。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定期开展调研，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和减少民族与宗教突发事件的发生。

第十一条 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要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第十二条 学校从实际出发，根据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4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二）重大事件（Ⅱ级）

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其它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三）较大事件（Ⅲ级）

校园内出现各种与民族宗教相关的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并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件；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四）一般事件（Ⅳ级）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师生或社会人员（包括学生家长）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其它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第六章 处置程序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在发生较大以上民族与宗教突发事件后，必须在30分钟以

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要迅速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10 分钟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绝对不允许出现信息报送滞后于网络消息的现象。对一时难以完全搞清楚的紧急情况，应先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着对情况的全面了解和事件的处理不断地补充报告，绝不能压而不报。一次报不详尽的，可分几次续报，同时要确保突发性事件报告的真实性。

第十四条 信息报告要涵盖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误报、漏报、瞒报。报告内容应包括：

- （一）时间、地点、涉及人员、规模、影响范围、信息来源等情况；
- （二）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三）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四）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的反应；
- （五）事态现状、处置过程和结果以及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根据事态的状况向有关领导汇报，及时通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加强舆情研判，同时与事发地保持密切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党委宣传部要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控制的主动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发布有关民族与宗教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信息，并根据实际处置情况做好相应的后续发布工作，正确引导校园舆论。

第十六条 当确认突发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后，领导小组要快速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的原则，成立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事件级别，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在学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各相关单位应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快捷，按照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立即向有关部门求助，必要时可预先通知网络等媒介做好信息播报准备。

第十八条 应急处置措施

（一）特别重大事件（I 级）

如出现并未经批准聚众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群体性事件，事态学校无法控制的，除按照 II 级事件处置程序外，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

在第一时间向河南省委、新乡市委和河南省高校工委报告。一旦师生走出校门，要全力进行劝阻，主管校领导和相关单位党政领导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疏导，安抚学生情绪，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保卫处要妥善维护现场秩序，保障师生人身安全，避免造成人员伤亡，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秩序维持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当地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师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后勤管理处要做好车辆准备，随时接师生回校。

（二）重大事件（Ⅱ级）

出现聚集事件失控，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的，除按照Ⅲ级事件处置程序外，学校有关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现场进行疏导，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化解，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和扩大。保卫处要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师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对其中煽动闹事、谩骂、破坏公物者，要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采取强行措施坚决予以制止，同时注意收集证据，查清问题，对肇事者严肃处理。校医院要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三）较大事件（Ⅲ级）

如果发生聚集和游行的苗头，除按照Ⅳ级事件处置程序外，责任单位要第一时间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民族与宗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须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报告河南省委、新乡市委和河南省高校工委。对在校园非法集会、聚众且内容有煽动性质的，保卫处和相关单位要立即赶到现场予以制止，并对组织者进行说服教育，劝其离开现场，尽可能地将事态控制在校园内。对围观人员各单位各负其责，将本单位人员带离现场，防止形成群体势力。对无理取闹、编造是非者，要及时指出其错误，向师生做好解释工作，让广大师生明辨是非。

（四）一般事件（Ⅳ级）

学校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不断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等工作。保卫部门要加强对校园安全的监控管理工作，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要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对张贴大字报、违法发放传单的，要对涉及人员进行管控，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各学院、单位要时刻关注师生思想动态，及时掌握可能引发民族与宗教事件的苗头信息，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校有关单位负责人要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和问题。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十九条 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并对事件作出后果评估，形成书面处理意见。

（一）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民族与宗教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二）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属于院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以及学院办学、基建工程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认真调查了解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四）事件结束后，学校相关单位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工作局面，防止事件反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

第八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条 对在突发性事件处置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要及时予以表彰奖励，并作为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救援、预警、处置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如因工作不负责任、时间拖延、处置不力或没有采取措施、应到而没到现场、不听从指挥等主观因素导致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预案由民族与宗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9

新乡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生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在校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国家、省教育厅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我校安全稳定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国家、省厅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提高我校预防、控制和处理各类学生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消除学生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校学生突发事件，如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集体罢餐罢课、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生突发事件的危害，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成立预防和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负责人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团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网络管理中心、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及各学院共同协调处置。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部设在学生处。

第四条 预防和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

1. 在学校预防和处置学生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处置学生突发事件的工作；
2. 了解和掌握学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研究突发事件处理的具体策略；
3. 组织和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将重大恶性突发事件向省教育厅及有关部门报告；
4. 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等机构对事故的处理；
5. 负责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6. 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第三章 学生突发事件的范围

第五条 学生突发事件的范围主要是指危及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性意外事件；如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学生离校出走、被挟持或失踪事件；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学生重大失窃事件；学生发生交通意外；重大节假日突发聚集事件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学生宿舍、实验室、机房、食堂等部位发生火灾事件；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事件。

第四章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原则

第六条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要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一旦发生学生突发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全力投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第五章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第七条 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的处理：

1. 学生发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员除立即实施救治外，应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
2. 辅导员获悉情况后，要立即向所在学院领导汇报，同时要拨打 120 和向学校保卫处（校园 110）报警，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医院救治；学院接到报告 5 分钟之内将情况报告学校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
3. 所在学院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 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情况不明的案件的侦查工作。

第八条 学生离校出走、被挟持或失踪事件的处理：

1. 学生擅自离校、被挟持或失踪，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
2. 辅导员在获悉学生擅自离校、被挟持或失踪的情况后，应立即向所在学院领导汇报，并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学生的去向；
3. 在无法查明学生去向的情况下，学院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向学校保卫处（校园 110）报警，协助查找，并向学校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汇报，由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做出进一步的工作决定。

第九条 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的处理：

1. 学生发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校园 110），同时，

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

2. 学校保卫处和辅导员在获悉情况后，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医院诊治；同时辅导员应立即将情况向所在学院领导汇报；

3. 所在学院要在获悉情况后 5 分钟内向学校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报告；

4. 发生学生伤亡的，学院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5. 学校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将视学生打架事件后果的严重程度，提出是否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的意见；

6. 所在学院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7. 相关学院应立即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

第十条 学生重大失窃事件的处理：

1. 学生发生重大失窃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处（校园 110）报案，同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

2. 辅导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并立即向所在学院领导汇报；

3. 学校保卫处在接到学生或老师的报案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勘察，同时视情况向公安机关报案和向学校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汇报；

4. 公安机关介入的案事件，学校保卫处（校园 110）和相关学院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的处理：

1. 学生发生交通事故，辅导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向所在学院领导汇报，同时向保卫处（校园 110）报告。

2. 所在学院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情况向学校处置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汇报，并积极配合医院和交警部门，做好学生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保卫处做好协调处置工作；

3. 所在学院要配合学校处置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事故的协调处置工作和学生家长的接待、安抚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实验室、机房、食堂等部位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学生宿舍、实验室、机房、食堂等部位发现火情后，所在单位要立即开展灭火工

作，同时向学校保卫处（校园 110）、后勤管理处报告；

2. 学校保卫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灭火；当火情严重，无法自行扑灭时，要立即向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报告，并拨打 119 电话报警；同时立即采取自救措施，关闭电源，打开消防通道，疏散人员，转移贵重物品；

3. 消防部队介入的火灾案事件，学校保卫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及相关学院要积极配合。做好抢险灭火和事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

1. 学生发生食物中毒后，要立即报告辅导员和所在学院领导，同时报告学校保卫处（校园 110）和校医院，赶赴现场；

2. 辅导员问明情况后，应立即与校医院取得联系，迅速组织人员将患者送至医院救治；保卫处要及时搜集中毒情况，加强对事故区域控制，保护现场，控制涉案人员，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学校处置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

3. 学校处置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及时搜集中毒情况，通知卫生防疫、公安部门，对中毒人员展开治疗和案件的侦破工作。

4. 餐饮管理部门必须迅速封存饭菜留样或其他有关饮、食品，以备有关部门取样分析与侦查；

5. 公安机关介入调查的案事件，所在学院、涉及的服务部门、初期介入工作的学校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调查。

第十四条 学生发生急病、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的处理：

1. 学生患重大或急需转院治疗的疾病，辅导员应立即联系车辆，送至医院，并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同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2. 发现学生中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辅导员除立即同校医院取得联系，及早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所在学院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情况报告学校处置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

3. 学校处置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在 2 小时之内将情况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并由所在院（部）和学校有关部门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做好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

第十五条 突发聚集事件的处理：

1. 突发聚集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校园 110），同时，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

2. 学校保卫处和辅导员在获悉情况后，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同时辅导员应立即将情况向所在学院领导汇报；
3. 所在学院要在获悉情况后 5 分钟内向学校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报告；
4. 学校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小组要同学院一起对聚集的学生进行说服、劝阻和疏导，尽快疏散聚集群体；对组织聚集的“骨干”要适时、策略的将其分离群体，单独教育施压，必要时联系学生家长说明情况；对于情况严重的，要及时联系公安机关寻求帮助、处理；
5. 所在学院应认真总结，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学生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全校每一个师生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全体师生对学生突发事件要做到随发现、随报告。结合我校实际，建立学生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处置工作责任制，对重大的学生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的或者获悉学生突发事件发生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预案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0

新乡学院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群体的安全稳定，保障我校大学生的身心健康，防范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校园欺凌事件的危害，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2018〕332号）和《新乡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督导检查实施方案》（院政字〔2018〕47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22号）文件精神要求，切实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人身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彻底消除各类诱发校园欺凌事件的安全隐患，使校园安全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努力构建安全、和谐校园，切实保障我校大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校园欺凌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我校大学生的身心健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成立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工作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副校长担任，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团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网络管理中心、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及各学院共同协调处置，指挥部设在学生处。

第三章 行为界定

第三条 校园欺凌（校园暴力）是指同学间或社会人员针对学生进行的欺负弱小、言语羞辱、精神欺辱及敲诈勒索甚至使用暴力殴打的行为等，校园欺凌分为单人实施的暴力，少数人实施暴力，和多人实施暴力，实施环境地区多为校园周边或人少僻静处，具有持续性和反复性的特点。

第四章 工作原则与主要目标

第四条 发生校园欺凌突发事件时，能迅速有效地组织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被侵害人的身心伤害，防止突发事件扩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法定程序，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 统一指挥。各相关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认真落实上级领导单位关于突发事件应急部署和要求，统一行动，做到令行禁止；

(3) 协作配合，快速反应。各相关部门要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加强部门之间协作，形成合力；同时应急处理要快速、有效，要保持上下信息畅通，沟通及时，统一调度，果断应对，迅速阻止事态恶化。

第五条 校园欺凌专项应急处置预案主要目标是：

(1) 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制度完善；

(2) 全面普及防范校园欺凌安全知识教育，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明显提高；

(3) 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安全隐患及时得到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

(4) 杜绝发生任何一起校园欺凌事件。

第六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校园欺凌事件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我校应对校园欺凌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各相关单位共同参与校园欺凌事件的应对工作等，做好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组织对全校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业务交流工作等。

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

第七条 校园欺凌专项应急处置预案监测预警机制：

(1) 加强行政值班和校园巡查工作。全天 24 小时做好全校及校园周边的巡逻和监控，并做好相关记录；

(2) 畅通反映渠道，设立举报救助电话，鼓励针对校园欺凌事件各种线索的举报；

(3) 持续部署高清监控摄像头，从技术上提高防范、发现、制止校园欺凌事件的能力；

(4) 各学院要加强监督和巡视，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5)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内部因各种原因而可能产生的矛盾，特别是学生之间的矛盾冲突，辅导员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学生之间矛盾的化解工作，避免矛盾激化，并做好登记工作，及时报领导小组备案；

(6) 各学院要利用党政联席会、主题班会等加强反校园欺凌的宣传教育；

(7) 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发现校园欺凌的苗头或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跟进解决,防止事态恶化;

(8) 完善门卫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教学区域;

(9) 对校园内有精神病史的人员和困难家庭学生,进行适当的监控并给予关心;当发现相关人员有异常言行,及时劝其在家修养,并在各方面予以照顾帮助。

第六章 处置程序

第八条 当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2) 迅速控制施暴人员,封锁现场,保留证据,实行部分校园管制,维护好校园治安;

(3) 视情况请求公安局、医院给予支援或协助救援;

(4) 加强舆情监管,第一时间上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授权党委宣传部统一发布舆情通报,充分尊重公众知情权,安抚涉事人员及围观学生情绪,并要依法依规打击编造、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

(5) 按照《新乡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新乡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新乡学院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针对涉事学生进行严格、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并将处理结果由领导小组授权第一时间发布,对在校园欺凌事件中及时制止防止欺凌事件扩大和及时举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6)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有领导小组评估,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控制或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7)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负责及时启动善后处置并第一时间组织实施;

(8) 相关学院要做好涉事学生的安置和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受害者的各项利益,并做好涉事学生家长的解释、安抚、接待等相关工作;

(9) 保卫处负责校园欺凌事件现场和学生生活场所治安防范工作,保证学校秩序的稳定;

(10) 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考评机制,在校级量化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11) 对在应急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工作中违反应急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预案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1

新乡学院外事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建立健全学校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确保涉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维护学校利益和稳定，保障我校师生员工在国（境）外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来我校工作和访问的外籍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持良好的对外开放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政府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双边、多边条约和公约，《国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预案适用于国（境）外涉及我校师生员工，以及来我校工作和访问的外籍人员在国（境）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章 响应机制

第二条 根据事发地点、性质、规模和影响，将涉外突发事件分为重大（I 级）、一般（II 级）两级响应。重大（I 级）指涉及在国（境）外发生的涉及我校师生涉及宗教和意识形态问题、员工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或在我国内发生的，来我校工作和访问的外籍人员发生涉及宗教和意识形态问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安全权益受到严重威胁、犯罪等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突发事件。一般（II 级）指涉及在国（境）外发生的涉及我校师生员工的一般性生活问题，或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来我校工作和访问的外籍人员一般性生活问题。

第三条 发生重大（I 级）涉外突发事件后，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在十分钟内将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及其处置的相关情况电话报告外事处和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二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第四条 发生一般（II 级）涉外突发事件后，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在十分钟内将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及其处置的相关情况电话报告外事处，外事处进行研判，与相关单位确定解决方案。

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时研判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省市外事及教育主管部门。同时将上级指示传达给有关单位，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做好向我国驻国（境）外使领馆和外国驻华使领事馆有关情况通报工作。

第五条 涉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在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外事处会同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校宣传部和校内相关单位共同处理。

第四章 应急响应领导机构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新乡学院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指挥部设在外事处。

第五章 预警机制

第七条 外事处负责涉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研判、上报工作，做好与保卫处信息共享工作。

加强信息收集工作，广泛收集可能引发涉外突发事件的信息。建立灵敏、高效的信息网络，按照及时、准确、全面的要求，认真落实情况报告、分析、反馈制度，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第八条 信息的收集和处理

外事处负责信息的收集、报送和处理。所有工作应做到及时、迅速、准确、全面。

第九条 信息来源

涉外突发事件信息主要来自于国家和省市有关单位、出国（境）人员及其工作单位、来校工作和来访外籍人员及其工作单位等。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十条 财务部门根据处置涉外突发事件的需要，保障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在交通工具、安置场所等方面做必要的储备，确保及时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

第十二条 外事处要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紧急救援基本知识和技能，对出国（境）人员做好出国（境）前的政治、宗教和意识形态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做好来我校工作和访问的外籍人员的宗教和意识形态安全教育和保障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在

处置涉外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负责人,要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预案由外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2

新乡学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了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切实做好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校网络和信息安全，完善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管理措施，预防和及时处置网络和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确保网络和信息系统的通畅运行，维护我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预案。

第二条 我校网络或信息系统遭受各种人为攻击、破坏或自然毁损等灾情，造成系统中断、设备损坏、数据丢失等故障的安全事件，均适用本预案。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件、事故损毁事件、人为破坏事件、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其他信息安全事件等。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成立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全校网络信息的灾害应急工作，全面负责学校网络和信息安全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问题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设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指挥部，指挥部设在党委宣传部。

第四条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五条 学校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学校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第四章 监测与预警机制

第七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依据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不同，分为以下

四级。

I 级（特别重大）：发生全校性大规模网络瘫痪和全校重要业务系统停机，对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或发生严重信息内容安全事件等事态发展超出学校控制能力的安全事件。

II 级（重大）：发生全校性大规模网络瘫痪和全校重要业务系统停机，对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造成严重损害，或发生信息内容安全事件等事态发展超出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控制能力，需要学校各部门协同处置的安全事件。

III 级（较大）：学校部分区域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瘫痪，发生局部性网络攻击或小范围信息内容安全事件，对学校正常工作造成一定损害，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自行处理的安全事件。

IV 级（一般）：较小局部范围网络或信息系统受到一定程度损坏，对学校工作产生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学校整体工作的安全事件。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建设运行的网络和信息系統开展网络安全监测工作。各部门将重要监测信息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坚持以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不断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监测信息，主动发现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倾向或苗头，及早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使各种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条 在监测中发现可能发生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现部门要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及时上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预警后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分析，并根据问题性质和危害程度，提出安全警报级别及处置意见。

第五章 应急响应及处置

第十一条 应急响应机制

I 级应急响应：网络管理办公室先行通过技术手段紧急处置，同时将具体情况上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会商后将事件详细情况上报至教育厅、公安等相关部门，由上级部门会同学校统一协调指挥后续应急处置工作。

II 级应急响应：网络管理办公室先行通过技术手段紧急处置，同时将具体情况上报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由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挥党委宣

传部、网络管理办公室、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后续应急处置工作。

III 级应急响应：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业务部门协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备案后报分管校领导。

IV 级应急响应：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处置结果通报相关业务部门。

第十二条 应急技术处理程序

基于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不同形式，针对性的实施以下应急技术处理程序：

（1）自然灾害事件。指地震、雷电、火灾、洪水等灾害引起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保障数据安全，然后再保障设备安全（包括硬盘拔出与保存、设备断电与拆卸、搬迁设备等）。

（2）事故损毁事件。指电力中断、网络损坏或是软件、硬件设备故障等引起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应迅速分析故障特征，查明原因，若学校不能独立处理，必须立刻通知相关单位（供电局、网络运营商、软硬件产品维护单位等），马上组织人员进行系统修复。

（3）人为破坏事件。指人为破坏网络线路、通信设施，黑客攻击、病毒攻击、恐怖袭击等引起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应首先判断破坏来源与性质，然后断开影响安全的网络设备，断开与破坏来源的网络连接，跟踪并锁定破坏来源IP地址或其它用户信息，修复被破坏的信息，恢复信息系统。

（4）有害信息处置。指派专人对存在问题的网站、网页及邮件信息等进行全时监控；其次，尽快采取屏蔽、删除等有效措施对有害信息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关记录；采取技术手段追查有害信息来源；如发现涉及国家安全、稳定的重大有害信息，还要及时向市公安局网警支队报告。

（5）病毒侵入处置。当发现计算机系统感染病毒后，立即将该计算机从网络上物理隔离，同时备份硬盘数据；启用防病毒软件进行杀毒处理，并使用病毒检测软件对其他机器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一时无法查杀的新病毒，要迅速与相关病毒软件供应商联系解决；如感染病毒的是服务器或主机系统，要立即告知使用部门并做好相应清查工作。

（6）软件遭受破坏性攻击处置。重要软件系统及其相对应的数据必须存有备份，同时还要采取异地避灾等方式保存于安全处。一旦软件遭受破坏性攻击，应立即报告和停止系统运行；检查日志等资料，确认攻击来源，并采取有效措施，恢复软件系统和数据。

(7) 网络线路中断处置。网络线路中断后，应迅速判断故障节点，查明原因、尽快修复。如属网络运营商负责维护运营的线路，立即与运行商维护部门联系，及时进行修复。

(8) 设备安全处置。若机房发生被盗，应立即联系保卫处报警；若发生火灾，应遵循下列原则：首先保证人员安全；其次保证关键设备、数据安全；三是保证一般设备安全。人员灭火和疏散的程序是：值班人员应首先切断所有电源，同时电话报警。值班人员戴好防毒面具，从最近的位置取出灭火器进行灭火，其他人员按照预先确定的路线，迅速从机房中有序撤出。

(9) 其他事件处置。上述没有列出的、属不确定因素造成的安全事件，可根据总的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后期处置

第十三条 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迅速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第十四条 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发生及其处置过程进行全面的调查，查清事件发生的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写出调查评估报告，并根据问责制的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做出处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要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并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做好网络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应急处置、应急技术支援工作，建立必要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七条 加强对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装备、工具的储备，及时调整、升级软件硬件工具，不断增强应急技术支撑能力。

第十八条 学校为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专家队伍建设、基础平台建设、预案演练、物资保障等工作开展。

第八章 责任与奖惩

第十九条 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

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对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由党委宣传部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3

新乡学院考试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切实保障我校各项考试工作平稳顺利进行,确保考试阶段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学校成立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具体负责国家教育考试(含校内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考试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预案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一条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在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领导下,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快。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损失或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第二条 有效控制、就地解决。坚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发生地,就地解决,避免扩展;如已扩展,也要尽可能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考点、考场及社会治安秩序混乱和失控。

第三条 以人为本、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从维护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方法,坚持安抚情绪和教育疏导为主,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对于坚持错误、不听劝阻的,要善于抓住时机,果断处置并要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

第四条 预防为主、重在建设。从法规、制度、思想、组织、设备设施等方面加强软件与硬件预防措施建设,保障经费和力量部署到位,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第五条 加强培训、提高素质。要提高考试工作人员队伍的素质和实践技能,使其掌握应急处置的主要内容,明确本人在应急处置机制中的位置、职责以及该如何反应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

第六条 保守秘密、遵守纪律。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严格执行和遵守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

第三章 应急信息系统

第七条 信息报送原则

迅速：发生考试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管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逐级：发生突发事件后，要立即逐级上报，属重大突发事件的，在逐级上报的同时要直报省级承办机构。

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第八条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涉及范围、影响及破坏程度等情况；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采取的措施；社会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报告时的结果；需要报送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新闻信息发布与宣传报道

关于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宣传报道口径，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条 明确职责，加强预防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网络管理中心等多部门联动的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

（一）教务处

教务处牵头组织考试报名、考场编排等工作，协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网络管理中心等部门共同做好考试的组织实施。

（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上机考试组织工作，包括试卷保密、考场监控、监考教师和系统管理员的选派和培训等工作。

（三）后勤管理处

负责对学校考试涉及用电线路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用电保障工作，保障考试期间考场设施；设立应急救治医疗点，确保考试期间考生的应急救护工作。

（四）保卫处

负责考场周围的巡逻和疏导工作，保证在考试过程中发生应急事件时能够顺利疏散；保障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五）网络管理中心

舆情监督和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工作。

第五章 处置办法

各参与部门在考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落实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确定联系人，并保证信息联络渠道畅通，保证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第十一条 考试期间如发生突发事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沉着冷静，在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稳妥地应对和处理。

（一）发生安全突发事件，事态较轻，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监考老师应继续履行监考职责，维护好考场秩序，做好监考工作。对自愿放弃考试离场考生，场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要注意加强疏导和管理。

（二）发生安全突发事件，事态较重，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监考老师和各岗位工作人员有序疏散考生到安全场所。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将情况上报。

（三）泄密和舞弊紧急事件处理

1. 发生试题泄密和大规模舞弊事件时，事件发现者应立即向主考报告，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将情况上报。报告形式为通讯手段和书面形式同时进行，报告内容包括事件起因、事件概况、波及范围和目前采取的基本处理措施。

2. 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协调各方面情况，作出初步处理意见，安排专门人员展开调查。

3. 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随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件发展态势。

（四）考场发生考生或其他人员突发疾病或伤亡时，迅速送考务办公室，按值班医生意见及时进行处理。

（五）学校后勤部门应保障考试期间各考场的电力供应。考试过程中突然断电，查明停电原因，如属考点内部停电，应迅速处理后安排考生继续考试，并上报上级承办机构。如属大面积长时间停电，应及时与当地供电部门咨询，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妥善安置考生，听候上级承办机构指示。

第六章 责任与奖惩

第十二条 对在考试突发性事件处置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要及时予以表彰奖励，并作为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如因工作不负责任、时间拖延、处置不力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解释。

新乡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办法（试行）

（院党办字〔2020〕32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转变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提高督查督办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促进督查督办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学校党委的重要决定和重要工作；校长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学校行政的重要决定和重要工作。

第三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教学教辅单位负责本业务系统、本单位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党政一把手是本部门、单位督查督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督查督办工作要紧密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进行，坚持问题导向、专人负责、分流承办、注重保密、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的基本原则，及时督促并协调工作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充分发挥整体督查督办效能。

第五条 督查督办的主要内容

1.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重点工作和重要会议有关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2. 上级党政机关、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决策、工作部署以及批示、交办、转办等重大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3. 学校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工作要点、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文件、重要规章制度和重要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4. 上级领导和学校领导的重要批示、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5. 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和校领导召开的其他专项会议决议事项的的完成落实情况。

6. 经校领导批示需要督查督办的有关单位工作的落实情况。

7. 学校领导批示的重要来信来访、校长信箱来信及师生员工反映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解决落实情况。

8. 其他需要督察督办的事项。

第六条 督查督办的具体方式

1. 书面督办。对需要落实和办理的事项，建立《新乡学院督查督办事项通知单》，通过办公自动化、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督办，督促承办单位按时上报工作落实情况。

2. 会议督办。对一些时间紧、任务重并需要综合协调的事项,由学校召集有关部门,明确牵头单位、协办单位,督促工作落实。

3. 现场督办。对需要多部门、单位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组织力量进行实地督办,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实地查看等方式,掌握真实情况,查摆存在问题,督促工作落实。

4. 挂牌督办。对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推动难度大的事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由学校领导领衔进行挂牌督办。

第七条 督查督办的工作程序

督查督办分为拟办、立项、交办、催办、办结、反馈和归档七个环节。

1. 拟办:在学校作出重大决定、重要工作部署之后,或在接到学校党政领导的指示、交办事项之后,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要及时提出拟办意见。拟办意见包括承办单位(牵头单位、协办单位)、承办时限和工作要求等。其中重大和复杂事项,在提出初步拟办意见后,应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在承办单位认可的情况下,报领导审定。

2. 立项:办理意见确定后,即可登记立项。立项坚持一事一项的基本原则,一个工作部署或决定,立为一项。督查督办部门工作人员按拟办要求登记编号并填写《新乡学院督查督办事项登记表》,以备存查。

3. 交办:督查督办部门在交办时要做到任务数量化、时限具体化、责任明确化。对督查督办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时间进度,提高办理质量。凡涉及由2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督查事项,承办单位主动牵头,协办单位积极配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4. 催办:在督查督办事项办理过程中,督查督办部门要适时加以催办,同时协助承办单位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5. 办结:承办单位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向督查督办部门报送《新乡学院督查督办事项回复单》,回复办理情况。督查督办部门将对承办单位的回复情况进行检查。按照交办时所提的要求,对不符合交办要求的,要退回承办单位补办或重办;对符合交办要求的,呈报领导阅知。

6. 反馈:督查督办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结果,做到批必办、办必果、果必报。

7. 归档:督查事项办结后,应将各种有关的文字材料,包括领导批示、办结报告、检查反馈等,整理归档。

第八条 督查督办工作制度

1. 专人负责制度。督查督办工作要按照专人负责的原则，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部门承办，结果有反馈。

2. 检查制度。在督查督办工作过程中，督查督办部门要根据不同工作内容运用不同的形式，对承办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和落实情况进行普遍检查和重点抽查。

3. 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对各单位落实上级和学校重大决定、重要工作部署以及重要批示的办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九条 督查督办工作方法

督查督办工作将根据督查督办事项的内容采取催报督促、督查督办调研等方式进行。

1. 催报督促。学校重要决定出台或工作部署之后，在规定的上报或办结期限内，督查督办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办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进行催报。

2. 督查督办调研。督查督办部门在开展督查督办工作时，要寓调查研究于督查督办之中，边督查督办边调研，为学校领导做好参谋助手。

第十条 督查督办工作纪律及要求

1. 督查督办工作人员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督查督办工作。办理督查督办事项时，与被督查单位、项目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2. 督查督办工作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一丝不苟的精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和反馈有关情况。需要保密的督查督办事项，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3. 督查督办过程中，督查督办工作人员要加强与承办单位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对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事项，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不能解决时，应做好协调工作。

4. 凡列入督查督办的事项，都应当有明确的督查督办结论；由于承办单位主观原因造成在催办时限内仍不能办结的或没有保证质量完成工作任务的，应如实向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

5. 建立督查督办工作通报考核制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定期编制汇总督查督办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根据需要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督查工作纳入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督查工作不作为的干部和教职工相关情况分别反馈给组织部和人事处，作为其个人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

6. 加大督查督办追责问责力度，对列入督查督办事项的工作，承办单位无正当理由经催办仍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或对交办的督查督办事项敷衍推诿的，或反馈的信息及办理情况严重失实、弄虚作假，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学校将依据学

校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追究承办单位及单位领导、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乡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办法（试行）》（院党办字〔2016〕3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新乡学院督查督办事项通知单
2. 新乡学院督查督办事项回复单
3. 新乡学院督查督办事项登记表

附件 1

新乡学院督查督办事项通知单

督查督办事项	编号	
承办单位		
负 责 人		
领导批示 (工作要求)		
办理时限		
督查督办意见		
备 注		

附件 2

新乡学院督查督办事项回复单

督查督办事项	编号		
承办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工作事项 完成情况			
回复时间		经办人签字	
备 注			

附件 3

新乡学院督查督办事项登记表

编号	督查督办 事项	领导批示 (工作要求)	承办单位	办理时限 (回复时间)	办理结果	备注